学校代码: 10276

学 号: 161170515

# 華東 政 代 大 学



East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 硕士学位论文

## MASTER'S THESIS

论文题目: 校园暴力被害人恶逆变问题 探析

姓名	姜家敏 
学科、专业	公安法学(全日制)
研究方向	犯罪学
指导教师	应培礼
论文提交日期	2019. 06. 15

## 校园暴力被害人恶逆变问题探析

(摘要)

专业:公安法学

研究方向: 犯罪学

作者姓名: 姜家敏

指导教师:应培礼

近年来我国校园暴力问题日益严重,学生的在校安危受到了极大的挑战,对此我国已经采取相关措施进行预防,如 2016 年 11 月 1 日教育部等九部门联合发布《关于防治中小学生欺凌和暴力的指导意见》,提出了预防校园暴力的具体对策,但另一方面,我国校园暴力被害人的恶逆变犯罪却呈上升趋势。 2018 年 4 月 27 日,陕西省榆林市米脂县发生一起恶性杀人事件,造成 21 名学生受伤,其中 9 名学生死亡,事后抓捕到犯罪人赵泽伟,对其犯罪动机进一步调查时发现,赵泽伟是由于初中就读于米脂县第三中学时受到过校园暴力,心理上的阴影一直未能根除,并导致其在之后的人生中一直怀有怨恨,最后选择了如此极端的手段去发泄自己心中的仇恨。此事引起了社会对校园暴力被害人的关注,但目前我国校园暴力研究中对被害人的关注度较低,对于校园暴力被害人的恶逆变问题研究较少,故本文对于校园暴力被害人恶逆变的原因进行了分析,并结合现实中校园暴力被害人的地位及受助情况,提出预防校园暴力被害人恶逆变犯罪的措施,以期预防此类校园悲剧的发生。

本文从校园暴力被害人角度出发,分析校园暴力被害人恶逆变犯罪的原因, 进而提出有针对性的预防措施,本文主要包括以下四个章节:

第一章:对校园暴力的相关概念进行分析。一是校园暴力的概念,学界普遍将校园暴力定义为,发生在校园合理辐射范围内,学生、校外人员及教职工针对在校学生及教职工所实施的身体暴力、语言暴力、心理暴力等其他具有攻击性的行为。二是对于校园暴力被害人的概念界定,明确本文所讨论的被害主体仅限于在校学生。三是对于校园暴力被被害人恶逆变的概念进行界定,即校园暴力被害

人向加害人的转换。

第二章:对于校园暴力被害人恶逆变的类型和特点进行分析。校园暴力被害人恶逆变犯罪可以分为防卫过当型恶逆变、报复型恶逆变及认同型恶逆变。校园暴力被害人的恶逆变主要有以下四个特点:主体的特殊性、行为的预谋性、手段的残忍性、罪责的开脱性。

第三章:对于校园暴力被害人恶逆变犯罪的原因分析。笔者认为被害人的恶逆变是由诱因原因和人格原因这两个层面相互作用而导致的。诱因原因又可以进一步分为直接诱因和间接诱因。直接诱因指的是个体是加害因素,即校园暴力对被害人的身体和心理上带来的创伤,这是被害人恶逆变犯罪最基本的原因。间接诱因指的是则指的是被害人与外界环境的互动,在遭受校园暴力后,外界的态度对于被害人的心理状态影响极大,家人、学校、社会及法律在此时未能及时对其伸出援手,会增强被害人内心的不公平感,产生更加强烈的报复心理。而被害人的人格因素指的是,未成年人特有的身心发展矛盾、校园暴力对被害人价值观的侵蚀,进一步使得被害人形成了接受并追逐恶逆变的心理。

第四章:校园暴力被害人恶逆变犯罪的预防措施分析。笔者主要提出了以下两方面的预防措施,一方面减少诱发因素,预防和制止校园暴力,通过父母对孩子的教育、学校对学生的德育及法育、社会对于正确价值观的弘扬,以及法律对于校园暴力行为的追责预防校园暴力的发生;另一方面,预防校园暴力被害人产生恶逆变的念头,第一点,要对校园暴力及时处理,加强父母、学校对校园暴力的重视,及时介入并采取紧急处理措施将损害降到最少,以减少被害人在此过程中遭受到的伤害,第二点,侧重于对被害心理上的救助,建立并完善学校及社会公益的心理疏导机制,创建有利于被害人恢复心理的环境。

关键词:校园暴力;被害人恶逆变;心理干预

## An Analysis of Adverse Change of Campus Violence **Victims**

(Abstract)

Major: The Public Security Law

Research Area: Criminology

Author: Jiang Jiamin

Advisor: Ying Peili

School violence problem is becoming more and more serious in our country in recent years, students' safety face great challenge. But the prevention measures have been taken in our country, such as of November 1, 2016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of nine departments jointly issued "on the prevention and treatment of primary and middle school students the guidance of bullying and violence", put forward the concrete countermeasures of preventing school violence, but on the other hand, the inverter crime in the campus violence in our country the victim is on the rise. On April 27, 2018, vicious killing Mizhi county, Yulin city of Shanxi province from 21 students were injured, including nine students died, afterwards captured criminal Zhao Zewei, further investigation of the crime motive, found that Zhao Zewei is due to the junior high school study in Mizhi county the third middle school is a campus violence and psychological shadow has not been able to eradicate, and lead to its later in life always harbored resentment, finally chose to such extreme measures to vent hatred in heart. This criminal caused the attention of the society of school violence victim, but the study on the victim's interest is few, the campus violence, the victim of the evil inverter study is less. So the paper analyzed school violence victims evil inverter, the cause of school violence and combining the reality of the victim status and recipients, campus violence victims evil inverter crime prevention measures are put forward, in order to prevent such tragedy on campu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victims of campus violence,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reasons for the adverse transformation of the victims of campus violence into crimes, and then puts forward targeted preventive measures. This paper mainly includes the following four chapters:

Chapter one: The concept of school violence is analyzed. First, the concept of campus violence. The academic community generally defines campus violence as physical violence, verbal violence, psychological violence and other aggressive behaviors carried out by students, off-campus personnel and staff against students and staff within the reasonable radiation range of campus. The second is to define the concept of the victims of campus violence, which makes it clear that the victims discussed in this paper are limited to the students. The third is to define the concept of the adverse change of the victims of campus violence, that is,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victims of campus violence to the perpetrators.

Chapter two: Analyzes the types and characteristics of the victims of campus violence. The crimes of campus violence victims can be divided into three types: over defending type, revenge type and identity type. The victims of school violence have the following four characteristics: the particularity of the subject, the premeditation of the behavior, the cruelty of the means and the absolution of the culpability.

Chapter three: Analysis of the reasons for the victims of campus violence turning from evil to crime. The author thinks that the victim's evil contravariant inducement causes and the personality reason these two aspects interaction causes. Inducement causes can be further divided into direct inducement and indirect inducement. Direct inducement refers to that the individual is a harmful factor, that is, the physical and psychological trauma brought by school violence to the victim, which is the most basic reason for the victim to turn from evil to crime. Indirect cause refers to the meaning is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the victim and the external environment, after school violence, the outside world has enormous influence on the attitude to the victim's state of mind, family, school, society and at the same time, the law failed to lend a helping hand to its, can enhance the injustice of the victim inside, produce more intense vengeful. The personality factor of the victim refers to the physical and mental development contradictions peculiar to minors and the erosion of the victim's values caused by school violence, which further makes the victim form the psychology of accepting and pursuing the adverse change of evil.

Chapter four: The analysis of the preventive measures for the victims of campus violence. The author puts forward the following two preventive measures: on the one hand, to reduce the inducing factors, to prevent and stop school violence; on the other hand, to prevent the occurrence of school violence through parents' education of children, school's moral and legal education of students, the promotion of correct social values, and the legal accountability of school violence. School violence prevention, on the other hand, the victim have the idea of evil inverter, first of all, to the timely processing of school violence, strengthen the parents, the school's emphasis on school violence, timely intervention and take emergency measures will damage to a minimum, in order to reduce the victim suffered damage in the process, the second point, focus on the murder of psychological aid, establish and perfect the school and the social public welfare mechanism of psychological counseling, can create the victim recover mental environment.

Keywords: Schoolviolence; The victim's eviltrans formation; Psychologic al intervention

# 目录

导言	1
一、问题的提出	1
二、研究价值及意义	1
三、文献综述	2
四、主要研究方法	5
五、论文结构	5
六、论文主要创新与不足	6
第一章 校园暴力相关概念的界定	7
第一节 校园暴力的概念	7
第二节 校园暴力被害人的概念	9
第三节 校园暴力被害人恶逆变的概念1	0
第二章 校园暴力被害人恶逆变犯罪的类型和特点	1
第二章 校园暴力被害人恶逆变犯罪的类型和特点1	1
第二章 校园暴力被害人恶逆变犯罪的类型和特点	1
<ul><li>第二章 校园暴力被害人恶逆变犯罪的类型和特点</li></ul>	1 1 2
第二章 校园暴力被害人恶逆变犯罪的类型和特点       1         第一节 校园暴力被害人恶逆变犯罪的类型       1         一、防卫过当型恶逆变       1         二、报复型恶逆变       1	1 1 2
第二章 校园暴力被害人恶逆变犯罪的类型和特点       1         第一节 校园暴力被害人恶逆变犯罪的类型       1         一、防卫过当型恶逆变       1         二、报复型恶逆变       1         三、认同型恶逆变       1	1 1 2 3
第二章 校园暴力被害人恶逆变犯罪的类型和特点       1         第一节 校园暴力被害人恶逆变犯罪的类型       1         一、防卫过当型恶逆变       1         二、报复型恶逆变       1         三、认同型恶逆变       1         第二节 校园暴力被害人恶逆变犯罪的特点       1	1 1 2 3
第二章 校园暴力被害人恶逆变犯罪的类型和特点       1         第一节 校园暴力被害人恶逆变犯罪的类型       1         一、防卫过当型恶逆变       1         二、报复型恶逆变       1         三、认同型恶逆变       1         第二节 校园暴力被害人恶逆变犯罪的特点       1         一、主体的特殊性       1	1 1 2 3 3 4
第二章 校园暴力被害人恶逆变犯罪的类型和特点       1         第一节 校园暴力被害人恶逆变犯罪的类型       1         一、防卫过当型恶逆变       1         二、报复型恶逆变       1         三、认同型恶逆变       1         第二节 校园暴力被害人恶逆变犯罪的特点       1         一、主体的特殊性       1         二、行为的预谋性       1	1 1 2 2 3 3 4 4

第一节 校园暴力被害人恶逆变犯罪的诱因因素16
一、直接诱因——个体的加害因素16
二、间接诱因——与外界的不良互动18
第二节 校园暴力被害人恶逆变犯罪的人格因素22
一、未成年人特有的身心发展矛盾22
二、校园暴力造成的价值观扭曲23
第四章 如何预防校园暴力被害人恶逆变犯罪24
第一节 减少诱发因素——预防和制止校园暴力24
一、减少校园暴力的潜在被害人24
二、规范并加强学校的管理29
第二节 预防校园暴力被害人产生恶逆变心理31
一、正视并及时处理校园暴力31
二、恢复校园暴力被害人心理34
结语
参考文献37
在读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与研究成果44
<b>后</b> 记

## 校园暴力被害人恶逆变问题探析

## 导言

#### 一、问题的提出

近年来,随着网络媒体的发展,校园暴力一词开始以一种"备受关注"的姿 态活跃在各大媒体的新闻版面上,一时间,校园暴力成为了社会聚焦的热点问题。 司法部于2018年9月19号发布的《司法大数据专题报告之校园暴力》表明,2015 到 2017 三年间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审结的校园暴力案件共有 2700 余件, 2016 年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发布了校园暴力犯罪审理情况,未成年人约占犯罪主体的 62%,但更让人注意的却是,约有 10%案件的被告人是原来校园暴力的被害人, 他们由于在受到校园暴力侵害后没有得到及时的救助与引导,产生了复仇、效仿 等心理,从而转化为新一轮犯罪的加害人。

2018 年米脂县"4•27 恶性杀人事件" 则让校园暴力被害人恶逆变犯罪问 题受到广泛关注,2018年4月27日18时14分许,陕西省榆林市米脂县第三中 学校外巷道发生砍人事件,犯罪人赵泽伟携带匕首,埋伏在学生下课必经之路上, 对着放学回家的学生们疯狂砍杀,导致21名学生受伤,其中9名学生死亡,事 后抓捕到赵泽伟,对其犯罪动机进一步调查时发现,赵泽伟是由于初中就读于米 脂县第三中学时受到过校园暴力,心理上的阴影一直未能根除,并导致其在之后 的人生中一直怀有怨恨,最后选择了如此极端的手段去发泄自己心中的仇恨,这 件事在网上掀起了轩然大波,校园暴力再一次被推上风口浪尖,对于他的残忍的 杀戮行为大家都很痛恨,但是对于他曾受过校园暴力这一情况网上也有人表示同 情,这引起了社会上更多的关注,作为曾经遭受过校园暴力被害人的赵泽伟为何 会成为新的犯罪人,在校园暴力中被害人是否成为了被忽视的一方,校园暴力被 害人的权如何保护,基于此,笔者提出了本文章所研究的问题。

#### 二、研究价值及意义

百度百科:《4.27 榆林米脂砍学生事件》,

https://baike.baidu.com/item/4%C2%B727%E6%A6%86%E6%9E%97%E7%B1%B3%E8%84%82%E7%A0%8D%E5%AD%A6 %E7%94%9F%E4%BA%8B%E4%BB%B6/22545603?fr=aladdin,(访问日期:2018年10月21日)。

校园本应是学生快乐成长学习的天堂,但频发的校园暴力却使校园环境变得 浑浊不堪,对在校学生身心造成了极其恶劣的影响,学生是国家及社会的未来, 为学生营造一个良好的学习、成长环境是家长、学校及社会的责任与义务。对于 预防校园暴力, 我国早已开始研究并已采取了相关措施, 但我国的校园暴力问题 仍然极其严重,校园暴力本身已是一个难以解决的社会问题,不断出现的校园暴 力受害人向加害人转化的案例更是让校园暴力陷入一个恶性循环圈里。而且校园 暴力被害人从广义上来看不仅包括受到直接侵犯的学生,一方面还包括受到校园 暴力间接侵害的家长,如果说社会是由无数个家庭构成的,那么使得这些家庭得 以不断维系并延伸的则是这些孩子们,如果他们的孩子在校园里遭受到了校园暴 力,不仅是孩子本人受到伤害,与其感情上有着强烈维系的父母家人也会受到巨 大的伤害, 此种伤害主要是来精神与心理上的伤害, 这里举例北京中观村二小的 霸凌事件为例子,在此霸凌中,父母通过文字及采访所表露出的难过与气愤是十 分强烈的,甚至要比他们受到霸凌的孩子更要强烈,而此时,校园被害人就以孩 子为核心延伸到了整个家庭。另一方面还包括其他未参与校园暴力事件的学生, 校园暴力的发生破坏了应有的校园氛围,并传播了不良的风气,受到校园暴力的 学生苦不堪言,未受到校园暴力对待的学生胆战心惊,在这样的暴力氛围下,他 们也随时可能成为下一个校园暴力的直接被害人。此外,亲眼目睹校园暴力的学 生更易成为"恶逆变"群体。

因此在我国校园暴力犯罪日益严重的今天,从施暴者的角度出发探索解决校园暴力的有效方法尤为重要,但在校园暴力被害人恶逆变也逐渐严重的同时,从被害人角度出发,去探寻校园暴力的治理措施,预防他们成为新一轮校园暴力的施暴者甚至其他恶性犯罪的犯罪人,也具有一定的意义与价值。

#### 三、文献综述

对于校园暴力的概念界定,姚建龙在《校园暴力:一个概念的界定》中认为 校园这一概念所称的学校仅指未成年人所在的学校,并不包括高中和大学;他认 为校园暴力的主体除了学生外,还应当包括教职员工和校外侵入人员。对于校园 一词的界定范围,姚建龙教授提出了校园"合理辐射地域"的观点。2

刘焱,李子煊在《我国当前校园暴力的概念界定与现象研究》中将我国校园 暴力的概念定义为:发生在各类型学校校园内部及有限辐射地域,师生、其他工 作人员或校外进入人员采用达到一定恶性程度的暴力方法攻击他人人身或财产, 学校财产或严重破坏学校教学管理秩序的暴力现象。3他指出,校园暴力中的校 园不仅仅包括幼儿园和初高中, 也应该包括大学, 而且校园暴力中的暴力行为应 该是造成了较为严重危害结果的行为,否则便不符合校园暴力的概念要求。

王鹏飞在《校园暴力:概念的反思与重构》中进一步将校园暴力区分为典型 校园暴力与非典型校园暴力,他认为发生在校园内的是典型的校园暴力,发生在 校园外的涉及在校学生的暴力行为是非典型校园暴力。与传统的校园暴力概念不 一样,他认为应当将典型校园暴力行为与非典型校园暴力行为合称作"涉在校学 生暴力行为"。4

学界对于校园暴力的定义仍然有争议,主要是在校园一词的定义上,是否包 括高中及大学,发生在校外的涉及在校学生的暴力行为是否为校园暴力。

对于校园暴力被害人恶逆变的原因, 刘广三, 向德超在《校园暴力犯罪中被 害人向家害人的角色转化》认为暴力中被害人向加害人角色转化的原因主要有内 因与外因,外在原因下有三点: 1、校园暴力事件本身对被害人所造成的影响: 2、 校园暴力发生后的处理情况及其他人的反应: 3、被害的频率和程度。内在原因 有以下两点: 1、被害经历: 2、被害人的个人性格和意志的坚定与否。5

辛永林在《不同校园暴力的特点及其行为动机探究——基于侵犯动机理论的 认识》中利用本能论的解释和挫折——侵犯学说的解释来分析校园暴力的原因, 她认为多次体验学业失败、反复经历交往挫折,但现实中又缺乏倾诉的社会支持 系统, 持久的愤怒情绪、恶劣的心境容易诱发暴力行为。6

杨彩霞在《校园暴力产生原因探析》中认为校园暴力的发生主要有四个方面 的原因,学校、家庭、社会以及学生个人。学校方面的原因有以下几点:1、教

<sup>&</sup>lt;sup>2</sup> 姚建龙:《校园暴力:一个概念的界定》,载《中国青年政治学院学报》2008 年第 4 期。

<sup>&</sup>lt;sup>3</sup> 刘焱、李子煊:《我国当前校园暴力的概念界定与现象研究》,载《安徽理工大学学报》2010 年第 2 期。

王鹏飞:《校园暴力:概念的反思与重构》,载《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2006年第3期。

<sup>5</sup> 刘广三、向德超:《校园暴力中被害人向加害人的角色转换》,载《河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18年

<sup>&</sup>lt;sup>6</sup> 辛永林:《不同校园暴力的特点及其行为动机探究——基于侵犯动机理论的认识》,载《中国科教创新导 刊》2014年第14期。

育模式的明显功利性倾向; 2、教师权威的传统; 3、教师队伍建设中存在的漏洞。家庭方面的原因有以下几点: 1、家庭教育的失败; 2、家庭结构的缺陷。社会方面的原因: 1、暴力文化的泛滥; 2大众传媒的影响。3、校园周边环境的恶化。主体自身的原因: 1、好奇心强 2、情绪不稳 3、争强好胜; 4、叛逆心强。

陆士桢和刘宇飞在《我国未成年人校园暴力问题的现状及对策研究》认为, 青少年时期的心理生理特点是校园暴力频发的内在原因,生存发展的社会环境相 对恶化是我国校园暴力问题层出不穷的根本原因。<sup>7</sup>

学界对于校园暴力的研究表明,校园暴力被害人"恶逆变"的发生首先是由于被害人遭受到校园暴力的侵害,然后与社会的不良互动加深了其内心的仇恨及怨念,又因其特有的人格因素作用,最后便发生了恶逆变。

对于预防校园暴力的应对措施,陈虹在《校园暴力的成因及法律防范》中从 法律角度提出了四个应对措施,1、立法防范,我国现行法律仍有不完善之处, 对此应当予以修改并完善。2、普法防范,加大法治宣传教育,在校园暴力的萌 芽阶段便将其扼杀在摇篮里。3、执法防范,对于学校周边的环境,当加大各方 执法的力度,定期开展治安检查活动,保证学校周边的良好环境。4、司法防范, 司法机关加大对校园暴力的惩处,发挥司法的威慑作用减少校园暴力的发生。

齐婉华在《校园暴力现象的原因与对策分析》中提出可以通过以下措施去防范校园暴力的发生:第一,学校要注重对中小学生的教育保护和心理疏导。第二,学校要建立健全与家长的联络机制。第三,学校要发挥教师在校园暴力防治中的主体作用。第四,治安管理部门应加强对校园周边环境的综合治理。第五,文化管理部门应加强引导监督。第六,建立健全法律体系。8

李洛云、李文超在《从潜在被害人角度考虑解决校园暴力》一文中,从被害人的角度出发,提出应当通过提高被害人应对校园暴力的意识与能力、健全家庭与学校在校园暴力防治上的对接机制,完善被害人的心理疏导机制等方法预防校园暴力。

对于预防校园暴力被害人恶逆变的措施,庄翎在《校园暴力犯罪中学生被害预防与援助体系的建立》认为,对校园暴力被害人的救济首先要做的就是保护潜

4

<sup>&</sup>quot;陆士桢、刘宇飞:《我国未成年人校园暴力问题的现状及对策研究》,载《中国青年研究》2007年第3期。

<sup>8</sup> 齐婉华:《校园暴力现象的原因与对策分析》,载《法制与社会》2017年第5期。

在的被害人,主要有以下几点: 1、改变潜在被害人对校园暴力的看法,增强认知; 2、建立能够保护被害人的相关硬件设施; 3、建立学校与家庭在应对校园暴力上的无缝对接机制。更重要的是对被害人予以援助,一方面对受伤的被害人进行治疗,另一方面要对被害人的心理进行疏导。

可以看出,学界对于校园暴力的研究主要是以施暴者为角度的,所以对于如何救济校园暴力被害人的研究少之又少,这正说明我国对于校园暴力被害人不够重视,忽略了对被害人的救济措施。

#### 四、主要研究方法

研究方法是展开研究的基础和指导思路,具有重要意义。本文主要采用的研究方法主要包括三种:文献阅读法、案例分析法、和比较研究法。

- 1、文献阅读法:通过在图书馆查阅相关著作,利用中国知网等数据库查找相关网上的文献资料,对学界探讨的校园暴力及校园暴力恶逆变现象的研究进行概括总结,并在现有研究的基础上,通过文献阅读对相关的观点进行研究剖析,结合我国学校及社会的实际情况,提出自己关于预防校园暴力被害人恶逆变犯罪的想法。
- 2、案例分析法:通过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站及相关新闻网站上搜索与校园暴力被害人有关的案例,分析比较得出校园暴力被害人恶逆变犯罪的类型和特征,及我国新闻媒体对校园暴力"被害人"的报道情况,进而总结我国校园暴力被害人恶逆变的原因。
- 3、比较研究法:对比其他国家对于校园暴力所采取的预防措施,汲取其中 具有借鉴价值的进行阐述。

#### 五、论文结构

本文主要分为四个部分:

第一部分对我国校园暴力、校园暴力被害人及校园暴力被害人恶逆变的概念进行了说明,明确了相关概念。

第二部分对校园暴力被害人恶逆变犯罪的类型和特点进行总结,将校园暴力被害人的恶逆变分为防卫过当型恶逆变、报复型恶逆变及认同型恶逆变,有以下

四个特点: 主体的特殊性、行为的预谋性、手段的残忍性、罪责的开脱性。

第三部分对校园暴力被害人发生恶逆变的原因进行总结与分析,最终得出结论,校园暴力被害人恶逆变犯罪主要原因是诱因因素与人格因素两个层面相互作用而导致的。诱因因素原因又可以进一步分为直接诱因和间接诱因。直接诱因指的是个体是加害因素,间接诱因指的是则指的是被害人与家庭、学校、社会的不良互动。而被害人的人格因素指的是,未成年人特有的身心发展矛盾、校园暴力对被害人价值观的侵蚀,进一步使得被害人形成了接受并追逐恶逆变的心理。

第四部分提出了预防校园暴力被害人恶逆变的对策,一方面减少诱发因素, 预防和制止校园暴力,通过父母对孩子的教育、学校对学生的德育及法育、社会 对于正确价值观的弘扬,以及法律对于校园暴力行为的追责预防校园暴力的发生; 另一方面,预防校园暴力被害人产生恶逆变的念头,第一点,要对校园暴力及时 处理,采取紧急处理措施将损害降到最少,以减少被害人在此过程中遭受到的伤 害,第二点,侧重于对被害心理上的救助,建立并完善学校及社会公益的心理疏 导机制,创建有利于被害人恢复心理的环境。

#### 六、论文主要创新与不足

本文主要创新之处在于系从学生被害人角度对校园暴力进行研究,我国学界现在普遍是在研究校园暴力本身,而对于校园暴力被害人及被害人恶逆变犯罪的研究并不多,通过对校园暴力被害人恶逆变犯罪进行研究,既可以窥探到我国现阶段校园暴力的研究成果,又可以从被害人角度创新性的提出预防校园暴力的措施,并在此基础生提出了预防校园暴力被害人恶逆变犯罪的预防措施。

本文不足之处在于校园暴力进入司法体系的案例并不多,被害人遭遇校园 暴力后恶逆变犯罪的案例则更为少见,所以本文分析的案例多是从相关新闻网页 处获得,本文的数据资料并不充足,这是本文最大的不足。

## 第一章 校园暴力相关概念的界定

在对校园暴力被害人恶逆变问题进行研究前,首先应当清楚相关概念,本章 在学界对相关概念分析的基础上,对校园暴力、校园暴力被害人以及校园暴力被 害人恶逆变的概念进行进一步的界定,并明确本文所研究的主体为校园暴力中的 学生被害人。

#### 第一节 校园暴力的概念

若要对校园暴力被害人恶逆变问题进行深入的研究,首先明确校园暴力的概念是十分有必要的。对于校园暴力的概念,我国有很多学者进行了相关的研究并发表了自己的观点,学界对校园暴力的概念通常基于以下四个要素明确:空间要素、主体要素、心理要素、行为要素。

空间要素,即校园暴力的发生场所,校园暴力通常是指发生在校园里的暴力事件,但这样理解又过于局限,不利于有效的维护学生的利益以及学校的秩序,因而学界和教育部达成了一致共识,校园暴力的空间要素应当做扩充解释。姚建龙学者提出了"合理辐射说",他认为校园暴力的空间因素不应当仅限于校园内,还应当包括校园合理辐射地区,他提出的合理辐射区域主要包括三个区域,一是与校园秩序和师生安全密切相关的校园周边地区,他将校园周边的范围界定为200米以内的区域。一是学校教育管理活动延伸至校外的空间,如学校为组织主体所开展的实践活动、集体活动的相关场所,三是由学校监护职责向家长监护职责转移的过渡地区,通常指的是学生的上学、放学途中所经区域。他的"合理辐射说"成为了学界的主流,其他学者围绕着这三点进行了相应的研究,表述上虽有不同之处,但是本质上并没较大的区别。

此外,姚建龙及部分学者认为校园暴力只限于中小学、幼儿园等未成年人集聚的学校,不包括大学,他认为校园暴力最大的受害者是未成年人,而如刘焱,李子煊等其他学者则认为校园暴力也应包括大学及高职院校,笔者认为校园暴力

<sup>9</sup> 姚建龙是依据我国目前校园周边秩序管理的法律法规,认定学校周边的范围为200米以内。

不应当排除大学及高职院校,从幼儿园、初中、高中到大学、职高院校都是学校的范围,都是会可能发生校园暴力的场合,不应当简单的因校园暴力的受害人主要是未成年人而将遭受校园暴力的其他成年学生排除在外,确定校园暴力的概念是为了更好的明确被害人、保护被害人,而不应当将可能的被害人排除在外。

主体要素,即校园暴力的参与主体。对于校园暴力的实施主体,学界的争议较大,有学者认为校园暴力的主体不仅是学生、老师甚至还包括家长与校外社会人员,有的学者校园暴力的主体还应当包括教职工,此外以姚建龙为代表的另一部分学者则对校园暴力主体做出了较为狭窄的界定,他们认为校园暴力的主体应当为学生、教师及校外人员。校园暴力的主体分为施暴者与被害人,对于施暴者这一主体概念应当适当做扩充理解,不应当局限为传统校园主体中的学生和教师,校外人员在学校范围内对学生实施暴力行为的案例也很多,因此学界普遍认为校园暴力的施暴主体应该包括学生、教师职工以及校外入侵人员,而受害人则包括学生和教职工,在此基础上将校园暴力分为学生对教职工实施的校园暴力及学生对学生、教职工对学生以及外来入侵人员对学生实施的校园暴力。

心理要素,即要求施暴者是基于故意的心理实施校园暴力,如果是过失或者是由于精神方面的障碍而实施校园暴力,则只能被当做一般的校园的事故进行处理。与此相对应的正是我国似乎总是在刻意的回避将校园暴力作为犯罪行为来处理,而总是想将其当做事故进行"轻微化"处理,如 2007 年 1 月发布的《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 2007 年中小学幼儿园安全工作的意见》第五条规定:"要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置校长或教师自身存在的安全隐患或心理问题,注意化解个别师生间和学生间矛盾,避免因矛盾激化而引发伤害事故。""所以明确校园暴力的心理要素格外重要,可以借此将校园暴力从简单的事故中抽离出来,正视校园暴力并非学生之间的小打小闹,而是蓄意为之,应当得到正确的处理。

行为要素,这里指的是校园暴力具体的手段和方式。对于"暴力",传统观念上的主要指的是针对身体实施的暴力行为,如,1993年美国国家科学研究委员会在提交的题目为《理解和防止暴力》的报告中,将暴力定义为:"蓄意威胁,企图或实际造成人身伤害的行为。""但随着社会的发展,暴力的表现形式越来越

<sup>10</sup> 姚建龙:《校园暴力:一个概念的界定》,载《中国青年政治学院学报》2008 年第 4 期。

<sup>&</sup>lt;sup>11</sup>Reiss, A. J., Roth J. A., Understanding and Preventing Violence, Washington, D. C. National Academy Press, Vol 1-4, 1993.

多样,并不仅仅体现在生理上, WHO 对于暴力的定义刚好能够与传统定义相完善: "蓄意地运用躯体的力量或权力,对自身、他人、群体或社会进行威胁或伤害, 造成或极有可能造成损伤、死亡、精神伤害、发育障碍或权益的剥夺。"即运用 权力进行威胁或者造成精神伤亡及其他权益受损,也属于暴力。在此基础上,我 国学界认为校园暴力的行为应当具有一定的攻击性,身体、语言包括心理上的攻 击都是校园暴力的表现形式,但没有使用武力的盗窃、诈骗等行为,即使具有故 意侵犯性也不属于校园暴力的范畴。

通过上述校园暴力相关要素的分析,可知学界普遍将校园暴力的概念定义为: 发生在学校合理辐射区域内,学生、校外人员及教职工针对在校学生及教职工所 实施的身体暴力、语言暴力、心理暴力等其他具有攻击性的暴力行为。

#### 第二节 校园暴力被害人的概念

对于被害人的概念,《法学词典》解释为:被害人是正当权利或合法利益遭 受犯罪行为或不法行为侵害的人。12在此将被害人概念基础上与上述校园暴力的 概念相结合,我们可以得出校园暴力被害人的基本概念,即在在校园的合理辐射 范围内,遭受到同学、校外人员及教职工针对其所实施的身体暴力、语言暴力、 心理暴力等其他具有攻击性暴力行为的在校学生及教职工。

对于被害人的界定,有的学者将被害人的范围扩大到因正当权利或合法权利 受到侵害或损害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团体以及因为犯罪而受到严重侵害的国 家和整个社会。13若按照此观点将被害人概念进行泛化,校园暴力的被害主体便 不能仅限于直接遭受到校园暴力的主体,校园暴力间接侵害的被害人的家属、其 他未参与校园暴力的学生、甚至学校、社会和国家都是某种程度上校园暴力泛化 的受害者,虽然这有利于从更加全面的角度对校园暴力被害人进行研究,但另一 方面, 过于过大研究的主体范围, 不利于准确的把握被害人的特征, 不利于对被 害人深入的研究,所以,本文主要研究的是校园暴力中个体的受害及加害情况, 故采取的是校园暴力被害人较为狭义的概念,仅限于直接遭受到校园暴力侵害的 个人。

<sup>12 《</sup>法学词典》(增订本),上海辞书出版社 1984年版,第 321页。

<sup>13</sup> 赵可、周纪兰、董新臣著:《一个被轻视的社会群体——犯罪被害人》,群众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2 页。

但鉴于教职工为成年人,心智已较为成熟,在遭受校园暴力后,往往能够及时寻找到有效的解决办法,并且不会对其心理造成不可复原的影响,发生恶逆变的情况较少,故本文的研究主体进一步限于校园暴力中的学生被害人。

因此,本文所提校园暴力的被害人,仅限于遭受校园暴力直接侵害的学生群体,此外,需要说明的是,本文所说的被害人,有时与受害人是同一含义,相当于英文"victim"。

### 第三节 校园暴力被害人恶逆变的概念

犯罪学的不断研究表明,犯罪人和被害人之间的关系并非简单的加害与被害关系的,事实上是处于一种互动的状态,在这种变化过程中,当犯罪作为外界刺激因素强加到受害人身上时,受害人会立即进入心理、情绪等各方面不稳定的状态,这时有些被害人会吸取教训,迅速摆脱本次被害给自己带来的消极影响及负面情绪,重振自我继续投入到接下来的生活中,而有的被害人却深陷被害经历无法自拔,心理、情绪上无法及时得到纠正,最终由受害人向加害人转化。

在校园暴力中,加害人相对来说是积极主动实施暴力行为的一方,被害人则是被动无奈接受暴力对待的一方,但是这两者的地位并非固定不变的,也是处于一种互动的状态,在两者互动的过程中,就会出现另一个情况——受害人向加害人转化,对此被害人学已经做出了较为深刻的研究,并将此种现象用恶逆变来描述。但应注意的是,被害人恶逆变犯罪是犯罪原因和犯罪动机上的总括,它并不是一种犯罪的具体方式和手段,也不是由法律规定的具体罪名。<sup>14</sup>

2015 年较为轰动的新闻是一个遭受七年校园暴力的 16 岁少年为了复仇捅死同学<sup>15</sup>,获刑 10 年,王青(化名)从小学四年级直到高二,7 年期间,几乎每天都遭受着校园暴力的侵害,随时随地的辱骂与殴打、无所不在的嘲笑与恶意,使王青的心理与身体饱受折磨和摧残,他向父母求助没有得到正视,向老师求救,老师口头批评施暴者后,王青受到的却是又一顿毒打,在对现实失望后,他最后用刀捅向了长期欺凌他的谭某,致使谭某死亡,王青被法院判决有期徒刑 10 年。案例中遭受 7 年校园暴力的王青,最初是校园暴力的受害人,但最后当他捅死了

<sup>14</sup> 何敏:《被害人恶逆变犯罪探析》,中国政法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7年。

<sup>&</sup>lt;sup>15</sup> 搜狐网:《16 岁少年遭受 7 年校园暴力,为复仇捅死同学获刑 10 年》, http://www.sohu.com/a/123892215\_115864,(访问时间:2018年10月21日)。

长期对其实施暴力的同学后,他便从校园暴力的被害人转换成了加害人,此刻长期欺凌他的同学则由校园暴力的加害人转换成了被害人,这就是恶逆变的过程。

## 第二章 校园暴力被害人恶逆变犯罪的类型和特点

若要对于校园暴力被害人的恶逆变问题进行深入研究,必须要对校园暴力被害人恶逆变犯罪的类型和特点予以研究。学界针对主体不同通常将恶逆变分为典型恶逆变与非典型恶逆变,本文由于研究的内容为校园暴力被害人的恶逆变,且恶逆变主体仅限于学生,故将校园暴力被害人恶逆变犯罪分类为防卫过当型恶逆变、报复性恶逆变及认同型恶逆变,并结合学生独有的特点对于校园暴力学生被害主体恶逆变犯罪的特点予以分析。

### 第一节 校园暴力被害人恶逆变犯罪的类型

#### 一、防卫过当型恶逆变

防卫过当型恶逆变,即指被害人在反抗加害人的侵害时采取的防卫行为超过了必要限度,后果较为严重,构成犯罪的情形。这种恶逆变由于针对的是不法侵害,是人在面对危险时本能所作出的应激反应。激情是"一种强烈的、爆发式的、短暂的情绪存在形式","在激情状态下,人的认识活动范围往往会缩小,在短暂中,理智分析和控制能力均会减弱"。「在激情状态下,被害人往往无法控制自己的行为,防卫过当造成的损害后果并非被害人主观故意的结果。

校园暴力最典型的特征就是具有暴力性,往往直接能够对被害人造成身体伤害,而在使用身体暴力的校园暴力场合下最易发生防卫过当型恶逆变犯罪。身体上的疼痛会让被害人本能的去反抗以阻止或者减少受伤的程度,而人在恐惧和绝望时的力气和决心往往是超过平常的,在此时为了保护自己的人身安全,被害人定会竭尽所能去反抗,防卫过程中无暇考虑其他因素,便难免出现防卫过当的情形。而此时,原来校园暴力的施暴者变会即时的转化为受害人,而原来的受害人

11

<sup>16</sup> 孟昭兰主编:《普通心理学》,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402 页。

在正当防卫过度后便成了新的加害人,但是由于主要的过错还是在于之前的施暴者所实施的校园暴力,原来的被害人转化成加害人并非基于其最初的目的,与真正的校园暴力加害人又有所不同。虽然我国《刑法》上规定对于防卫过当者要追究一定的刑事责任,但是在量刑时一般会减轻或者免于刑罚。

#### 二、报复型恶逆变

报复型恶逆变是指被害人在遭受侵害后,对加害人产生怨恨心理,并对加害人实施报复性犯罪行为。校园暴力的被害人,可以根据自身的性格区分成两类,一类是退缩型的被害人,一类是进攻型的被害人,退缩型的被害人由于自身性格原因,在遭遇校园暴力时往往会选择忍受,不会与实施暴力者起正面冲突,对其再进一步细分,可以分为一时退缩型被害人和永久退缩型被害人,一时退缩型被害人在遭受到校园暴力当下并不会采取什么措施来反抗,但是在长期遭受校园暴力到达一个累积的点以后,就会发生质上的改变,比如前述案例中的王青,在长达6年的校园暴力侵害中,他虽然也采取过其他措施如向父母、老师求助,但是当求助无果后其还是一直忍受着别人对他的欺凌,但当经历了6年的欺凌后,到达了一个他无法忍受的临界点,心中充满了对欺凌者的怨恨,他才会用刀捅死一直欺凌他的同学。而永久退缩型的校园暴力被害人指的则是在遭受校园暴力时不会奋起反击,事后也不会有任何反抗及报复行为的人,对于这类人则不存在恶逆变的问题,他们始终是被害人。

此外需注意的是,报复型恶逆变除对施暴者本人进行报复外,在实际中,还有一群人会把自己所受到校园暴力折磨的痛苦及怨恨发泄在不相干的人身上,而之所以不对原施暴者进行报复,原因可能较为多样,如对于施暴者心存恐惧不敢直面自己内心的恐惧,又或者时隔多年无法寻觅到当初对自己实施校园暴力的人的踪迹,米脂县"4•27恶性杀人事件"是最好的例子,李伟泽在初中时受到校园暴力后一直怨恨在心,但由于长大后难以寻到当年欺凌他的同学,便在此种报复心理的推动下对一群与此事毫无关联的学生痛下毒手,这类型的校园暴力被害人的恶逆变犯罪较为少见,但是往往危害性较大。

#### 三、认同型恶逆变

认同型恶逆变是指被害人在受到犯罪侵害后,接受犯罪观念,并最终变为犯罪人的转换形式。「有学者认为认同型恶逆变因被害人主观意识上的区别可以分为主动转换型和被动转换型,主动转换型是指被害人完全是基于自己的主观意愿认同犯罪并实施犯罪,而被动转换型则是指被害人受到胁迫不得不实施犯罪行为,其并非主动实施犯罪行为。笔者认为,被动认同严格来说并非被害人自愿的认同,因此不能纳入到认同型恶逆变的范畴内,因此这里我们所谈到的只限于被害人主动转换的认同型恶逆变。

校园暴力对被害人造成的心灵上和身体上的痛苦,会让被害人对校园暴力产生强烈的恐惧心理,在此种恐惧心理的支配下,为了不再遭受校园暴力的侵害,被害人便会选择一条最有效的途径——加入校园暴力一方或者寻找更为有势力的人或群体做依靠,甚至有些被害人在换了新环境或者不再成为被施暴对象后,还会进而对其他人实施校园暴力。今年热映的电影《悲伤逆流成河》引发了网上对校园暴力新一轮的讨论,剧中 A 在转校前经常受到同学的欺凌,施暴者向她索要钱财,往她身上泼倒奶茶,侮辱、殴打她,她是校园暴力较为典型的被害人,但是当其转学后,面对新学校里较为柔弱的 B 时,她却伙同其他同学欺凌 B,从校园暴力受害人彻底转化为校园暴力的加害人,直到最后导致 B 死亡,自己被判入狱。

## 第二节 校园暴力被害人恶逆变犯罪的特点

#### 一、主体的特殊性

校园暴力被害人恶逆变犯罪与校园暴力的较为明显的区别在于主体上的差异,校园暴力被害人恶逆变犯罪的行为主体是原来校园暴力的受害人,针对的对象为原来校园暴力的施暴者。与原来校园暴力的行为主体不同,恶逆变犯罪的行为主体的犯罪动机较为特殊,是由于受到了校园暴力的侵害,在这一基础诱因的推动下产生了恶逆变,他们的身份具有一定的特殊性,并非传统意义上的加害人。与其他犯罪相比,校园暴力恶逆变犯罪的被害人也具有一定的特殊性,他们兼具着加害人与受害人的身份,系加害人向受害人转化后的复杂身份主体。对于校园暴力被害人的恶逆变犯罪,不管是犯罪人还是受害人,他们的身份都具有一定的暴力被害人的恶逆变犯罪,不管是犯罪人还是受害人,他们的身份都具有一定的

<sup>17</sup> 李伟著:《犯罪被害人学》,中国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66 页。

特殊性,即兼具加害人与受害人的属性。但在个别的案例中,也存在恶逆变犯罪的被害主体不限于原先加害人的情况,比如恶逆变犯罪人把对加害人的怨恨延伸到他的家人,甚至延伸到整个群体及社会上,针对的对象便是非原先校园暴力加害人的不特定个人或群体。

#### 二、行为的预谋性

恶逆变犯罪人作为原先校园暴力的受害者,身体上经历了痛苦的暴力,内心中忍受着痛苦的煎熬,当其的忍耐力到达一定限度后便会实施反抗及报复行为,在其已经下定决心的那一刻起,便有了犯罪的预谋。除了极少数人在此种激愤情绪下实施激情犯罪外,大部分被害人都能够冷静下来,对于自己即将实施的犯罪行为进行充分的准备,他们的预谋可能是出于让自己的犯罪更加不易察觉,事后不易被追究责任,也可能是因为忍耐周期太长而习惯性的进行潜伏,但最主要的原因是为了确保犯罪行为不受外界因素的干扰,顺利进行到底。他们的预谋行为可能只是随身带着一把刀,选择了一个天时地利人和的时机实施犯罪行为,但也有准备极其充分,统筹各方做好万全准备以实施犯罪的。不管预谋的程度如何,校园暴力被害人的恶逆变犯罪具有一定的预谋性。

#### 三、手段的残忍性

与一般犯罪行为不同,因恶逆变而产生的犯罪行为往往会更加残忍。而在校园暴力中,被害人由于遭受校园暴力长久的折磨,在决定向加害人转变后,便会彻底丧失自己的底线,因为他们的内心会为自己的行为找到合适的借口。如果是针对原先的施暴者实施恶逆变犯罪,其手段往往比原先施暴者更为残忍,他们会渴望通过此次行为重新恢复自己在校园暴力所失去的自尊心及自信心,重新确立起自己强大的形象,并渴望借此彻底摆脱校园暴力的阴影。如果是针对无辜者所实施的犯罪,则往往会涉及到较多不确定人群,采取的犯罪方式往往更有危险性,又因其没有刻意针对的犯罪对象,所以潜在的受害者易更多,如米脂县杀人事件,犯罪人系手持砍刀针对不特定学生进行砍杀,最终造成多人伤亡。

#### 四、罪责的开脱性

对犯罪人的临床研究表明,犯罪人所认为"不公平"是事件的数量,远远高于非犯罪人。并且,违法者对于这类不公正(加害)事件的反应通常更持久、更频繁并更加具有暴力色彩。<sup>18</sup>被害人所经历的不法侵害使得他们之后的犯罪行为有了借口,且具备相应的合理性和中立性,在其选择犯罪时便成为他内心的支撑,从而不去考虑犯罪行为可能带来的法律上的惩罚或者道德上的谴责,无视道德、漠视法律,无视道德、漠视法律,从一开始可怜的被害人转变为残忍的犯罪人。校园暴力犯罪中被害人将自己对加害人的报复行为视为一种正当甚至正义的行为,他所报复的不是一般的人,而是对他造成巨大伤害的加害人,是加害人应到受到的惩罚。这可以用犯罪学上的中和技术理论来进行解释,这种理论认为大多数犯罪人在进行犯罪时,不会认为自己是在实施法律所不允许的犯罪行为,他们对于自己的行为有着与犯罪行为不一样的定义,而当这两个概念发生冲突时,为了平复自己内心的不安,顺利实施犯罪,他们便学会了一些抵消或中和其行为的犯罪性质、将其行为合理化的技巧,通过使用这种技巧消除心理上的罪恶感,实施犯罪行为。

-

<sup>18</sup> 郭建安主编:《犯罪被害人学》,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202页。

## 第三章 校园暴力被害人恶逆变犯罪的原因分析

校园暴力往往是由于家庭、学校、社会及学生个人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而校园暴力被害人作为校园暴力的产物,与校园暴力有着千丝万缕的关系。笔者认为校园暴力被害人恶逆变的原因主要有诱因因素和人格因素两个方面,诱因因素又可分为直接诱因和间接诱因,直接诱因指的是校园暴力对于被害人产生的伤害,间接诱因则是被害人在经历校园暴力后与家庭、学校及社会的互动,其在被害后未得到及时的救助,内心易产生怨恨及复仇心理。人格因素则是指学生特有的身心发展矛盾,使其在面对校园暴力侵害后无法及时恢复正常心理,易陷入心理误区,此外经历校园暴力亦会对其价值观造成一定冲击,在遭受校园暴力侵害、外界忽视时,被害人人格因素中的缺陷部分便会推动恶逆变的发生。

#### 第一节 校园暴力被害人恶逆变犯罪的诱因因素

#### 一、直接诱因——个体的加害因素

#### (一)被暴力的身体

如前所述,校园暴力最主要的表现形式便是生理上的暴力行为,由于施暴者多是在校未成年学生,心智尚未成熟,对于自己的行为不能给予正确的评价,在施暴时往往控制不住自己,通常会借助工具比如随身所带的刀具、学校随处可得的桌椅等,使被害人身体遭受较为严重的伤害,并且暴力程度会随着霸凌时间的增长而不断升级,从一开始"开玩笑"的扇耳光,到后来的拳打脚踢,再到最后的群殴甚至伤亡,在此过程中,施暴者大多始终持一种"看客"的心态,对于自己的"丰功伟绩"洋洋自得,然而对于被害人来说,身体上的疼痛与创伤是现实存在的,那些疼痛不断提醒着自己,自己遭受的是多么非人的对待,这些疼痛对于成年人来说都是很难忍受的,在校的未成年学生身体正处于发育阶段,这些疼

痛则显得更为强烈,在身体疼痛感的推动下,被害人在面对校园暴力侵害时便会 产生与之抗衡、进行反抗的想法。

#### (二)被霸凌的心灵

除了身体暴力外,校园暴力通常还会以语言暴力、冷暴力等形式表现,不管是扇耳光、拳打脚踢还是对其进行侮辱、诽谤亦或是带领同学对其进行孤立,都会对被害人的心理造成极大的伤害。由于被害人多是在校学生,年纪较轻,心理承受能力较弱,在遭遇校园暴力后容易产生郁结心理,无法及时排遣自己内心的苦闷情绪,有些被害人认为自己只是这一次成为了校园暴力的侵害对象,挨过今天就安全了,所以连自己遭遇校园暴力都不会跟自己的家人或者朋友诉说,但校园暴力通常并未是一次就能结束的,相反频率和力度将不断升级,当被害人遭受多次校园暴力后,心理防线便会彻底崩溃,有的会向老师、家人求救,摆脱校园暴力的泥潭,而有的则陷入了不断自我否定的漩涡。此外,校园暴力多发生在公开场合,诸如教室、操场、宿舍等地,除施暴者和被害人以外,还会有诸多旁观者,被害人在他人的注视下遭受各种各样的暴力对待,相当于公开处刑,校园暴力所带来的伤害加上自尊心受损的挫败感,使被害人的精神上遭受着巨大的折磨,为了摆脱此种折磨,被害人会不惜一切代价去换取自己内心的平静。

#### (三)被压迫的空间

人的一生约有四分之一的时间是在校园度过的,校园承载了无数人的青春和回忆,大家都把自己最为纯真最为朴实的一面留在了校园,然而发生在校园里的暴力行为,却使得校园变成了一个噩梦。校园暴力与其他暴力行为有所区别的地方在于,除了少数偶发性的校园暴力外,其他校园暴力大多数都是具有反复性和持续性的,而校园为校园暴力的发生提供了天然合适的场所,按照一般学校的作息规律,周一到周五的早上到傍晚学生都要在学校上课,这意味着被害人一周及一天中的大部分时间都是在学校度过的,即使被害人在今天遭受了校园暴力后,忍受住了痛苦,平复了受伤的心,但明天回到学校后却又要再次面对昨天对自己实施暴力的人,昨日所受到的欺辱便又控制不住的涌上心头,更有可能会再次受到施暴者的暴力对待,长此以往,对于被害人的身心造成的折磨更为严重,所感

受到的痛苦更为强烈。被害人在校的生存空间遭到压迫,即便施暴者并没有时时刻刻对被害人实施暴力行为,但是在此环境的影响下,被害人无异于在接受"凌迟处死"。学校这样的空间场合,强化了被害人因校园暴力所受到的伤害,对于被害人的心灵造成了长期的折磨,使得被害人心中的仇恨日积月累的加深。

#### 二、间接诱因——与外界的不良互动

#### (一) 校园的不当管理

一方面,学校对校园暴力往往采取冷处理,导致校园暴力无法得到有效处理。校园作为大多数校园暴力发生的场所,可以说是第一犯罪现场,所以最先知道校园暴力情况的往往是学校,但学校通常对待校园暴力的处理方式便是本着大事化小小事化了的原则将校园暴力"事故化"。若有学生向老师反应受到了校园暴力,老师往往不会重视,甚至直接不予处理,即便予以处理,处理方案一般就是找双方当事人进行谈话,对施暴者进行一番苦口婆心的思想教育,然后结束谈话,将此事提下日程,此时老师的任务算是完成了,但是对遭受校园暴力侵害的学生本人来说,他将遭受的却是更加残忍的对待,施暴者往往不会因为老师的警告而停止暴力行为,反而会因为被害人的报告行为恼羞成怒,当暴力进一步升级,被害人的反抗心理和报复心理就会愈加强烈。

另一方面,学校忽略了对被害人的心理救助,导致学生被害人无法走出校园暴力的阴影。学校贯穿着一个人成长中最重要的时期,对于一个人的影响可谓是不可估量的。学校作为学生们热爱的乐园,却频发校园暴力,对于遭受校园暴力侵害的被害人来说更是煎熬,学校一方面不对校园暴力严肃处理,另一方面往往忽略了遭受校园暴力侵害的学生们心理健康问题。有的学校即使对于校园暴力事件做出了处理,但是往往没有关注到被害学生的心理及精神状态,被害人也许远离了校园暴力的侵害,但仍然要在学校继续学习,面临的可能是同学的嘲笑,因为校园暴力而落下的繁重的学习压力,心里毫无疑问承受着巨大的折磨和压力,学校这时候更应该担负起育人的作用,维护好受伤学生的脆弱心理,否则,校园暴力产生的消极影响不及会伤害到被害人,还会殃及其他学生,导致悲剧的发生。被害学生可能因此会对校园产生抵触甚至仇恨心理,如米脂县暴力杀人事件中的犯罪人,将自己的所有怨恨都发泄在了学校。

#### (二) 家庭关心以及教育的缺失

父母的忽略加深了校园暴力被害学生的不安全感。家长作为与孩子最为亲密的人,既应该是指引他们成长的良师,也应该是他们成长过程中最好的益友,在校的学生由于尚未步入社会,经验不足,人际关系处理能力也一般,因此处处需要父母的关心与照顾,但是处于青春期的学生通常会有自己的"叛逆期",开始有了自己的秘密,与家长之间的关系也会有所影响,此刻很多家长往往会与忽略孩子青春期的情绪,用自己惯用的方式去压迫孩子,无形之间拉远了与孩子之间的距离。若子女在这时遭受到了校园暴力的侵害,而家长对子女又疏于关心,往往就会造成悲剧的发生,主要会有以下三种情形:

第一种情形,家长未发现子女遭受校园暴力。即学生在遭受到校园暴力侵害后选择独立承受一切,不愿意向家长寻求帮助,但校园暴力必然会对被害学生日常生活造成较大的影响,他们在此过程中也必然会发生相应的变化,也许是身体上的受伤痕迹,也许是性格上的改变,比如变得不爱说话或者暴躁等等,但有些父母疲于应付工作、生活,无暇顾及孩子,对子女不管不顾,放任自流,若此时家长对子女足够关心,发现孩子有异常情况,及早的介入,将子女从校园暴力中解救出来,校园暴力所造成的危害结果便会相应得到减少。

第二种情形,家长知道了子女遭受校园暴力的事实,这种情况下根据家长的 处理态度,又可以具体细分两种情况:

一方面,家长无视子女的求助。孩子在学校受到了校园暴力的侵害,通常最先想到的办法就是回家向家长寻求帮助,可有的家长即使在孩子明确向其寻求帮助的时候都不予正视,认为这不过是同学之间的小打小闹,完全不把校园暴力当回事,或者只是简单的将孩子的问题反应给老师,并未用心去帮助孩子解决校园暴力问题。

另一方面,校园暴力解决后,家长忽视对子女心理的关心。孩子在遭受校园暴力后,内心是十分脆弱敏感的,这时亟需来自家庭的关爱,可有些家长却忽视了校园暴力对孩子心理所造成的影响,他们丝毫不给孩子喘息的机会,逼迫孩子重新回到让他遍体鳞伤的校园,孩子在内心极其不安的情况下重新投入到高强度的学习中,精神状态会更加不为稳定。有些家长无法接受孩子经历校园暴力后所

发生的改变, 迫切的希望孩子回归到原来的状态, 但是却不愿挪出时间精力来陪 伴孩子,他们没有给予孩子应有的陪伴和安全感,反而加深了子女内心的痛苦和 不安,在这种状态下,孩子的精神和心理便会产生不良影响,对孩子的性格塑造 也会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加剧了孩子的恶逆变的可能性。

家庭教育的不合理导致子女的行为发生了偏差。父母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 对于孩子有着言传身教的作用,未成年人的道德品质、思想意识、习惯、行为等 于家庭有着密切的关系。而以在校学生为主体的校园暴力,往往背后的原因与家 庭因素较为密切。一方面家庭教育的不合理易导致未成年人成为校园暴力的施暴 者, 而另一方面则会导致被害人恶逆变犯罪的发生。有些孩子在面对校园暴力侵 害时能够机智的应对, 而有些孩子在面对校园暴力时往往就只想到以暴制暴, 心 胸狭隘产生报复心理,这些孩子所受到的家庭教育往往是存在问题的,他们的父 母大多心胸狭隘、崇尚暴力,孩子从小耳濡目染自然会受到影响。更有甚者,对 孩子进行不当的罪错教育,当孩子向家长诉说其所遭受到的校园暴力时,鼓动暴 力反击,向孩子传达睚眦必报的想法,希望孩子能够借此机会得到所谓的成长, 他们向孩子提出意见后却不去把控尺度,最终导致孩子反抗过度,从被害人转化 为加害人。

#### (三) 社会不良风气的负面影响

从某种意义上讲,社会不良现象对青少年的负面影响比学校和家庭的更深刻。 19我国由于进入二十一世纪,经济快速发展,正处于社会重要的转型阶段,不同 的文化、价值及信仰互相冲突、产生一定的化学反应、而青少年正处于世界观、 人生观以及价值观初步形成的重要时期,极其容易受到外界不良环境的影响。主 要可能会有以下三个方面的影响:第一方面,社会腐朽思想的毒害。社会的快速 发展必然会导致精神层面的脱节,这在我国现今社会尤其明显,主要体现在享乐 主义、自私自利主义盛行,人们为了追求自身的利益而忽略社会道德甚至法律制 约,这一方面既导致了校园暴力的频发,另一方面又是学生在遭遇校园暴力时易 从被害人向加害人转变的原因之一。第二方面,暴力文化的传播。暴力文化已经 成为社会文化中不可忽略的一部分,网络的快速发展使得青少年不管是主动或者

19 黄祝良:《校园暴力原因剖析及应对策略思考》,载《柳州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09年12月第4期。

被动,总是可以轻而易举的获得暴力文化的信息,比如暴力小说、暴力电影、暴 力游戏等,而在此种暴力文化的长期熏染下,青少年由于自身成长阶段的特殊性, 十分容易染上使用暴力解决问题的恶习。尤其是现如今的网络游戏多是以杀人、 枪战等为主题的暴力游戏,学生在学习之余大部分的时间及精力都花在游戏上, 过多沉迷于游戏,易对现实产生不真实感,忽略游戏和现实的界限,将游戏中的 阴暗、诡谲和暴力带入现实生活中,在遭遇校园暴力时,变会按照游戏中的做法, "你砍我,我就报复"。第三方面,大众传媒的不正误导。若进一步探究暴力文 化这一社会背景形成的因素,则不可忽略的便是大众传媒所发挥的负面作用,自 网络在中国诞生并得到快速发展及普及后,极大的解放了人们的思想,但同时也 带来了一定的不良影响,社会上的不正之风开始滋生,并借助于网络迅速扩展。 如 2108 年爆红的抖音及快手等 APP, 在青少年群体中占据着极大的市场, 而这 些 APP 上充斥着各种拜金、崇尚暴力的视频,如抖音上粉丝多达数百万的网红"晚 晚",作为未成年人发布的视频却多是关于夜店或者奢靡生活的,并无任何意义, 但是在评论列表里却得到了无数未成年的追捧,甚至有许多未成年人对其进行模 仿,对社会造成了极其恶劣的影响。有关公司及个人将社会责任、伦理道德、法 律制约弃于不顾,一味追求经济效益,将充斥着暴力、拜金、色情等不良影视剧、 书刊及视频等推向社会, 而那些自我约束力较差的未成年人变会产生羡慕心理进 而进行模仿,潜移默化中对未成年人的思想便产生了腐蚀作用。

#### (四) 我国现行立法和司法对校园暴力被害人的救助不足

对施暴者的惩罚便是对校园暴力被害人最大的救济,但我国现行立法和司法校园暴力被害人的救助不足。一是我国现有的法律条款仍以保护未成年人的利益为主要目标,对于未成年人犯罪的奉行轻刑主义,与此相矛盾却是我国未成年人犯罪不断呈现的低龄化趋势,《未成年人保护法》确立的"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和"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原则在司法实践中,往往是保护了未成年的施暴者,牺牲了同龄的受害者。<sup>20</sup>除极少数校园欺凌对受害人造成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施暴学生因年满 14 周岁而被追究刑事责任以外,大多数施暴学生因不满 16 周岁而不予刑事处罚,对于有效解决校园暴力的措施难以真正落实。二

20 史锦程:《新形势下我国校园暴力预防与惩治机制探微》,载《法学研究》2017年第1期。

是对校园暴力的界限不够清晰,此前我国一直偏向于将校园暴力事件"事故化", 2016 年多部门联合发布《关于防治中小学生欺凌和暴力的指导意见》中也并未 对校园暴力的概念做出明确的界限,这使得在实际操作中,无法严格对校园暴力 做出及时有效处理。未成年人在实施校园暴力后得不到应有的惩罚,易造成被害 人心理不平衡,进而对犯罪人、学校甚至社会产生怨恨情绪。

校园暴力固然对被害人身心造成了巨大的伤害,但若被害人考虑到了法律的约束力,在最终向犯罪人转化时便会有所顾虑,而恰恰相反的是,在校园暴力犯罪中,法律发挥的作用少之又少,被害人在遭受到校园暴力侵害时,没有得到法律的及时救济,会极大的降低他们对法律的信任感,当公立救济不能得到支持时,便只能谋求私立救济,这时,他们对法律的不信任感就发挥了作用,在向加害人实施报复行为时,他们很难意识到自己实施的是具有违法性质的行为,或者即使意识到了但对于自己会被法律追责仍然抱有侥幸心理。当一个人的内心已经为自己的犯罪行为找到了合理的解释,并且相信自己的行为不会受到法律的追究,那么便没有什么可以真正的阻止他实施犯罪行为。

## 第二节 校园暴力被害人恶逆变犯罪的人格因素

## 一、未成年人特有的身心发展矛盾

人的一生要经历婴儿期、幼儿期、少年期、青年期、老年期等各阶段,不同的阶段有着不同的生理、心理变化,18岁以前的未成年人是人生变化最显著的群体,先是生理上的突变,紧随其后的又有心理上的变化,一方面是未成年人独立意识增强,想要成为一个真正的成年人,但另一方面,他们其实仍处于成长阶段,幼稚,辨别是非能力不强,自我控制能力较弱。这一剧变时期,如果得到正确指导,外部环境良好,他们会顺利过渡,较好的完成成人化、社会化过程,相反,若是外部环境不良或是诱因影响甚多、甚重,则会误入歧途。 21每个未成年人都认为自己是个具有特殊意义的个体,所以渴望独立,渴望别人看得见自己,渴望证明自我存在的意义,但现实情况却往往与他们预期的有偏差,正是由于未成年人特有的身心发展矛盾,在遭受校园暴力成为被害人后,容易发生恶逆变,主要有以下两种情形:

22

<sup>&</sup>lt;sup>21</sup>徐久生著:《校园暴力研究》,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170 页。

第一种情形,校园暴力被害人的独立意识被撕裂,依附于校园暴力的施暴者。遭受校园暴力,可以理解为校园暴力被害人的自我世界遭到了侵犯,一方面他渴望独立渴望成长,像成年人一样有自己的主见,做自己想做的事,他在自我世界里怀着希冀憧憬着未来;而另一方面校园暴力的施暴者不断将其拉回校园的阴暗处,用各种残忍、可怕的手段和方式撕裂他的独立意识,让被害人在对现实彻底的失去希望后,最终向他们低头,接受他们强加在他身上的此种悲惨的命运,要么成为被欺凌的对象,要么依附于施暴者,成为下一个施暴者。这就合理的解释了为何那么多遭受过校园暴力的人却成为新一轮校园暴力施暴者。

第二种情形,由于未成年人特有的渴望独立的意识,在遭受校园暴力侵害后,易自我否定,既不愿意依附于施暴者,也不愿意再次依附于家长、老师,向父母、老师等旁人求助,一方面是羞耻于求助,这与他们渴望的独立相违背,作为学生,学校是他们的主场,可却受到了校园暴力的侵害,要他们低头向父母、老师或其他同学求助,就是在示弱,对于青春期的未成年来说是很难接受的,另一方面是不屑于求助,他们对于自己较为自信,认为凭借自己的力量可以解决,并且可以以此事证明自己,我并不弱小,不是随意可以被欺负的,在这两种较为典型的心理推动下,他们更愿意尝试用自己的方式去解决自己的问题,对于他们来说,以暴制暴就是最直接最简单的解决办法。

## 二、校园暴力造成的价值观扭曲

学生正处于重要的价值观形成阶段,遭受校园暴力的侵害会对他们的价值观造成一定的冲击,他们所成长的环境与接受的教育都是宣扬人性本善、人性应善的,但当成为校园暴力被害人后,不断遭受着来自四面八方的恶意,长期找不到出口,便容易扭曲自己原本的价值观念,善恶观、是非观都会产生相应的变化,尤其是那些遭受校园暴力侵害时没有受到及时救助的学生,其内心的孤独感更会促使其产生怨恨心理,攻击弱者以寻求心理平衡。这类价值观扭曲的被害人更容易对社会产生危害,如米脂县杀人事件中的犯罪人赵泽伟,在初中遭受过校园暴力后,心理留下了巨大的阴影,最终扭曲。此外,由于长期遭受校园暴力,也会改变被害人对暴力的印象,从开始的厌恶到最后演变成依赖甚至崇尚暴力,在价值观扭曲的基础上过度崇尚暴力,便埋下了犯罪发生的种子。

## 第四章 如何预防校园暴力被害人恶逆变犯罪

校园暴力频发对学校、学生个人及社会皆产生了极其恶劣的影响,我们对校园暴力进行关注与研究的最终目的只有一个,即减少校园暴力的危害。本文结合校园暴力被害人恶逆变犯罪的类型和特点,已对校园暴力被害人恶逆变的原因进行了较为深度的分析,在已知原因的情况下寻找对策相对简单,但笔者认为,治标仍需治本,校园暴力是学校、家庭、社会及学生个人相互不良作用的结果,而校园暴力被害人则是校园暴力的直接产物,要想真正的预防校园暴力被害人的恶逆变犯罪,必须要以预防校园暴力为第一步,如果不存在校园暴力,那么也不会有校园暴力被害人的恶逆变犯罪,故笔者认为,对于此类犯罪的预防必须要着重于犯罪前的预防,要充分考虑到导致犯罪发生的各方原因,将其各个击破。不仅要预防校园暴力犯罪人的恶逆变,还要预防校园暴力的发生,并在校园暴力发生后对校园暴力被害人及时进行救助。

#### 第一节 减少诱发因素——预防和制止校园暴力

- 一、减少校园暴力的潜在被害人
- (一) 校园暴力的社会预防

首先,社会应当提高对于校园暴力的关注度。各级政府部门应当联合学校开展宣扬预防校园暴力的活动,让社会大众真正明白校园暴力这一名词的定义。教育部门可以联合中小学校在社区进行校园暴力的话剧演出,或者在人流量较大的

广场及街道,开设预防校园暴力的专场,以文字、漫画等生动的方式向大家进行宣传。文化部门可以联合微博、知乎等青少年热爱的网络平台,让大家讨论对于校园暴力的看法,并对于校园暴力进行深度的讲解。拍摄相关的宣传片或者电影也是预防校园暴力的一大有效措施,如 2018 年导演郭敬明拍摄的《悲伤逆流成河》播出后在社会上掀起了大家对校园暴力的广泛讨论,这在某种程度上可以改变大家对于校园暴力的传统观念,从思想上起到预防校园暴力的作用。

其次,社会各界主体应当增强责任感。校园暴力近年来愈发严重,很重要的一个原因就是社会整体价值观的堕落,这往往更直观的反映在个人身上及某些群体身上,抖音、快手等 app 里充斥着宣扬暴力、腐朽文化的视频,微博、知乎等平台混迹着各种键盘侠,这十分不利于未成年人的身心发展,社会应当弘扬更多正能量,社会上的个体应当承担起自己作为社会一份子应尽的责任,不在网络上发布影响不好的视频及言论,热心向善。社会上的其他组织如公司、单位等,也不应仅把经济利益当做唯一的追求,而忽略了道德的制约。社会公益团体如妇联共青团或其他社区团体应帮助破碎家庭孩子,帮助问题青少年树立起正确的人生观,矫正其不良行为,端正其不良心理等。22

最后,政府相关部门应当采取积极措施以净化社会大环境。治安部门管理部门应当加大对学校周边环境的综合治理。加强对于学校周边的网吧、溜冰场、游戏厅等场所的控制和管理,严禁未成年人出入此类娱乐场所,对于允许未成年人入内的场所予以惩处,避免学生沉溺其中,忽视学业,结交社会上的不良青年,沾染社会不良习惯,为学生提供一个健康成长、学习的环境。文化部门也应当加强对学生的引导与监督。文化管理部门应该对电影电视及其音像制品实行分级管理,避免青少年过多接触凶杀、暴力和情色等信息;报刊、电视、网络等传播媒介应在报道刑事犯罪案件时,有节制有选择,杜绝为了博取收视率而对案件采用夸张或煽情的报道方式。<sup>23</sup>

#### (二) 校园暴力的法治预防

首先,立法是法治预防的第一步,所以要在立法上对校园暴力进行防范。事

<sup>22</sup> 赵桂珠:《校园暴力危害及防治措施》,载《教书育人》2017年第2期。

<sup>23</sup> 齐婉华:《校园暴力现象的原因与对策分析》,载《法制与社会》2017年第5期。

实上,作为未成年人的学生,其人格发展和心理发展还不成熟,在其学业和人格的发展过程中,他律是必经的途径。<sup>24</sup>所以建立健全法律体系,制定专门的反校园暴力法尤其必要,我国的《反家庭暴力法》已经于2016年3月1日出台并实施,这对于预防家庭暴力起到了积极的作用,而校园暴力的危险性和危害性与家庭暴力相当,但是到目前为止都并未出台一部专门针对校园暴力的法律法规。世界各国对付校园暴力,大多都是专项立法,例如,美国有48个州制定和公布了自己州的反欺凌法<sup>25</sup>,韩国2004年就出台了《校园暴力预防及对策法》<sup>26</sup>,日本也通过立法强化对校园暴力的预防和控制,专门制定了《欺凌防止对策推进法》,<sup>27</sup>其实对于愈发严重的校园暴力,我国已经开始采取应对措施了,2015年6月30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对网上未成年人犯罪和欺凌事件报道管理的通知》,对相关新闻媒体网站在网络上报道关于未成年人犯罪和校园欺凌事件作出了严格规定。2016年多部门联合发布《关于防治中小学生欺凌和暴力的指导意见》,规定了校园暴力的惩处措施,也将责任落实到了相关部门,但在司法实践的具体执行中,仍然没有法律法规对校园暴力的界定与惩处予以明确规定,改变无法可依的困境。

其次,要在执法上对校园暴力进行防范。犯罪学中有一个著名的预防理论,叫做情境预防,指的是通过改变与人们生活密切相关的自然或人文环境,来预防犯罪。情景预防的主要措施之一,便是提高犯罪被发现的风险,使犯罪人意识到作案的风险高,从而放弃犯罪,而校园暴力多发生在学校无人之处及校外较为偏僻的地区,正是由于这些地方不易被发现,实施校园暴力被追究责任的可能性较小,施暴者才会肆无忌惮。所以,笔者认为应当将情境预防与执法预防相结合,对于校园周边地区进行管理,如将警察局有意的设置在学校附近,在放学、上学高峰期时安排警力在校园周边巡逻,在偏僻街道安装更多的监视设备等。根据犯罪学中的功利主义,人都是趋利避害的,选择犯罪是因为带来的乐趣和益处要多于不犯罪,与此相反,如果犯罪所付出的成本多于犯罪的收获,那么人趋利避害

<sup>&</sup>lt;sup>24</sup> 劳凯声著:《变革社会中的教育权与受教育权:教育法学基本问题研究》,教育科学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386 页。

<sup>&</sup>lt;sup>25</sup> 贺岚:《看不见的角落———关于我国中学校园里的女孩欺凌现象的研究》,重庆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2014年。

<sup>&</sup>lt;sup>26</sup> 陶建国:《韩国校园暴力立法及对策研究》,载《比较教育研究》2015年第3期。

<sup>27</sup> 陶建国:《日本校园欺凌法制研究》,载《日本问题研究》2015年第2期。

的本性便会制止其选择犯罪。当校园周边的环境发生变化,公安执法更为严格, 违法成本变高后,校园暴力发生频率会得到一定控制。

最后,当案件进入司法程序后,要在司法上对校园暴力进行防范。第一点,司法机关应该加大对校园暴力犯罪案件的处理力度,对于校园暴力严肃对待,发挥司法的威慑作用以降低校园暴力的发生频率。2016 年年初的中国在美留学生绑架虐待同学案获得引起了社会的极大关注,该案的三名被告最终判决处以 13 年、6年、10年的监禁<sup>28</sup>,反观此起案件若是在我国发生,判决结果决断不会如此之重。第二点,改革未成年人的刑事司法工作,形成与少年法庭相协调的工作体系。<sup>29</sup>美国在面对少年犯处遇时,有着两个不同的司法系统,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决定犯罪少年最终进入成人司法体系或者青少年司法体系。如美国法律规定年龄 13 岁或以上的青少年对于特定的暴力犯罪及在犯罪时期拥有武器时作为成年人起诉,校园暴力中的施暴者很可能由于犯罪情节的恶劣,进入成人司法体系,这样就可能被处以严厉的刑罚。<sup>30</sup>第三点,对于校园暴力的未成年犯罪人固然要以挽救为主要的责任,但同时也应适当加大对未成年人的惩处力度。在此可以参考美国的恶意补足年龄制度,该制度规定7至14岁的未成年人一旦被控方证明有刑事责任能力,年龄便不再是能够为他提供辩护的合理理由,被告将被作为有刑事责任年龄人对待,该制度对于我国预防校园暴力也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 (三) 校园暴力的家庭预防

家庭教育是父母或其他年长者在家庭内自觉地、有层次地对子女进行的教育。 <sup>31</sup>良好的家庭教育对于国家、社会、孩子个人成长具有重大的意义。但是现如今, 许多中国家庭却忽视了家庭教育的重要性。根据中国科学院心理研究所对北京市 1800名家长为期3年的跟踪调查结果显示,三分之二的家庭教育是不当的,调 查者将家长的教育方式分为四类:过分干涉型,严厉惩罚型,过分保护型,理解 民主型。在过分干涉型的家庭,父母给与孩子的自由空间极少,习惯用命令的语 气使孩子服从,这种教育方式容易让孩子产生逆反心理,在孩子进入青春期后表

<sup>28</sup> 中国青年网:《中国留学生在美群殴同伴,绑架后殴打折磨持续5小时》,

http://news.vouth.cn/gi/201506/t20150612 6743656 1.htm,(访问日期: 2018年12月1日)。

<sup>29</sup> 徐久生著:《校园暴力研究》,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208 页。

<sup>30</sup> 周松青:《中美校园暴力法律规制比较研究》,载《中国青年研究》2016年第1期。

<sup>&</sup>lt;sup>31</sup> 中国大百科全书总编辑委员会著:《中国大百科全书》,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104 页。

现会更加明显,为了追求特立独行、与众不同,在学校此类学生便容易与不良学生交往,刻意学坏,并且不听学校及父母家长的劝说,肆意妄为。在严厉惩罚型家庭中,父母对孩子的管教方式便只是惩罚、打骂,或因惩罚无效而直接放弃对孩子进行管教,家长不会积极主动的担负起自己的教育职责,遇事用暴力解决,使孩子从小与暴力为伴,这种教育方式往往会使孩子自暴自弃、放浪不羁,并且崇尚暴力文化。在过分保护型家庭,父母一味用感情满足孩子的需求,过度宠溺孩子,这样的教育方式不易及时纠正孩子的错误,在孩子长大后往往更难纠正,父母的过分溺爱使孩子不愿受道德及法律的约束,容易使未成年人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笔者倡导理解民主型家庭,在此种类型的家庭中,父母在关心爱护孩子的同事又给予了孩子一定的自由空间,充分理解孩子的兴趣和要求,在某些场合下将孩子当成独立的个体对待,引导孩子自己做出选择和决定,既注重培养孩子的独立自强意识,又注重挖掘孩子善良、勤劳等优秀品质,使得孩子有足够强大的内心积极向上的成长。

#### (四) 自我约束与自我防范

学生个人要自我约束,拒绝成为校园暴力的参与者。要想真正的预防校园暴力,光靠学校、社会等外部力量是不够的,必须要让每个学生自发的远离校园暴力,才能真正有效的抑制校园暴力。首先,学生个人应当学会控制自己的情绪,以宽容和友爱的态度对待身边的朋友,在生活和学习中遇到问题时,能够理性对待,遇到自己无法解决的问题时主动向老师家长求助。其次,学生个人要积极向上,多与具有正能量的朋友相处,培育多样的兴趣爱好,主动参与各类课外活动,将自己的精力放到健康向上的轨道上,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与价值观,树立自强、自律、自尊意识。最后,学生个人要有遵纪守法的意识,自觉遵守法律,养成良好的行为规范,不以恶小而为之,不以善小而不为,从自我做起,拒绝参与校园暴力。

学生个人要自我防范,预防成为校园暴力的被害人。首先,学生应当降低自己成为校园暴力被害人的几率,在校园暴力的某些场合中,是由于被害人自身的致害因素,如使用过激言语或武力挑衅等,刺激了施暴者,学生遇事应当冷静思考,避免摩擦和冲突,不与有不良行为或者违法行为的人交往,提高对校园暴力

的警惕性。其次,学生应该提高自己的自救能力。在遭遇校园暴力的侵害时,学生应当有自我救助意识,学会巧妙应对,避免与施暴者正面冲突,伺机寻求他人帮助,将自己可能遭受到的身体上、心理上及财产上的损失降到最低。在日常生活中多注意相关知识的学习,通过阅读相关书籍或者观看相关节目,对校园暴力有一定的了解,在遭遇校园暴力时,用自己的智慧与力量与施暴者周旋,拖延时间,寻找逃跑的机会。最后,学生应当多学习一些法律常识,懂得拿起法律武器来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在遭遇校园暴力时,不应保持沉默,而应当勇敢的向学校、家长求助,我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43条规定:"对同犯罪行为做斗争以及举报犯罪行为的未成年人,司法机关、学校、社会应当加强保护,保障其不受打击报复。"学生在对相关法律规定了解的基础上,应当勇敢的与校园暴力做斗争,不在沉默中做校园暴力的被害人。

### 二、规范并加强学校的管理

### (一) 坚持智育、德育、法育合一

学校的主要作用便是传授学生知识,即对学生进行智育,这是学校的第一大 目标,笔者认为,除此之外学校还有另外两个主要任务,一是对学生进行道德教 育,学生在学校的主要目的虽是学习,但这并非是唯一的目的,学校同时也应当 担负起学生成长路上指明灯的作用,可却有些学校却片面追求升学率,把提高学 生的成绩当做唯一的目标,重智轻德,这往往会造成学生思想道修养不高,综合 素质较低,内心没有强大的道德制约,极易走上犯罪的道路。各级学校都应该坚 持办学的方向, 德智结合, 培养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比如日本教育部门推 行了"善良教育",通过对小动物的饲养让学生感受到生命的脆弱和美好,教育 学生爱护生命,增强内心的善良感,我国学习也可以对此进行借鉴,在各级学校 开展类似的"善良教育",具体形式可以由学校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安排。学校的 另一个主要任务是对学生进行法制教育,邓小平同志指出:"法制教育要从娃娃 抓起,小学、中学都要进行这个教育,社会上也要进行这个教育。"未成年犯罪 的原因并非是单一的,但是不知法、不懂法、法制观念淡薄却是不可忽略的重要 原因,校园暴力更是如此。《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二章对此有明确的规定: 对于未成年人应当加强理想、道德、法制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 但是除了以上教育外,同时也应当对未成年人进行预防犯罪的法制教育。学校应

当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举办以法制教育为主题的活动,如法律小知识竞赛、法律情景剧比赛等,并时刻在学校对法律进行宣传,如在学校橱窗里张贴关于法律知识的海报,利用校园电台进行普法宣传。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各个学校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法制教育成果作为年度考核的的重要标准。智育、德育、法育,三育缺一不可,各级学校都应将此切实落入到学校发展上。

### (二)建立校园暴力防治委员会

由教育部成立专门治理校园暴力的防治委员会,并要求各级学校内部也建立 下级防治委员会并接受教育部的直接管理。防治委员会主要有两方面的工作:一 是负责对校园暴力治理予以激励及问责,向各级学校明确学校及教师在校园暴力 事件中应当承担的责任,对于校园暴力必须及时予以解决而不能搁置或者进行推 脱,对于违反规定的学校及老师向上级报告并予以一定的惩戒措施。二是对于学 校的校园暴力情况进行调查,以防止校园暴力隐蔽发生或者学校掩盖校园暴力的 事实,并在发现校园暴力后及时作出妥善处理,将校园暴力情况进行存档,并向 上级部门汇报。此外,在实践中,有些学校聘请法院、检察院及公安机关内部的 工作人员,担任本校的法制副校长、法制辅导员等,参与学校的综合治理,加强 学校的法治教育,并在学生间起到了一种隐形的威慑作用,对于预防校园暴力也 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 (三) 突出班主任的带头作用

班主任在日常工作中要时刻紧绷预防校园暴力的的神经,将潜在的校园暴力消除在萌芽状态。32第一点,在班级内系统的开展预防校园暴力的教育活动。校园是由各个班级有机组成的,以班级为单位对学生进行反校园暴力的教育,能够更有效的降低校园暴力的发生频率,如班主任可以在班级内部举办主题班会、《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相关法律的朗读等活动。第二点,细心观察班级动态,尽早发现矛盾冲突。许多校园暴力发生都是由小矛盾引起的,班主任在班级日常管理中,应当要注意班级内部潜在的矛盾,在矛盾进一步升级成校园暴力前,将其扼杀在摇篮里。第三点,监督管制潜在的易施暴群体。对于班级中某些难以管教、

<sup>&</sup>lt;sup>32</sup> 杨清溪:《班主任,请您站在治理校园暴力的最前线——班主任治理校园暴力的几点思考》,载《班主任》 2017 年第1期。

爱挑事非的学生,班主任要多加关注,以规章制度对其进行约束,并且要经常提醒他们参与、实施暴力行为将会受到的严厉惩处和其应承担的后果。第四点,多关心保护易受欺负群体。除易施暴群体外,班主任也应当从被害者角度去预防校园暴力,让易被害群体感到有人站在他身后保护他,鼓励他们勇敢的面对校园暴力,教会他们如何机智的躲避校园暴力的侵害。

# 第二节 预防校园暴力被害人产生恶逆变心理

### 一、正视并及时处理校园暴力

### (一) 正视校园暴力被害人的心声

如果说在预防校园暴力阶段被害人还只是个抽象的概念,那么在校园暴力第一次发生之时,校园暴力被害人的形象就开始鲜明化了。预防校园暴力能够直接预防校园暴力被害人的出现,而校园暴力发生后,被害人身边的人对待校园暴力的态度、校园暴力的后续发展事态等,对于校园暴力被害人是否会发生恶逆变却是有着关键作用的。当校园暴力已经不可避免的发生后,各方力量应当及早的进行干预,此时,最重要也是最基本的,便是正视校园暴力被害人的心声,将其从校园暴力中拯救出来。

家长应给予孩子更多关心,孩子遭受到校园暴力侵害后,必然会对其产生一系列影响,不同的人会有着不同的表现形式,有的孩子更沉默,有的孩子会更叛逆,家长在这时一定要给予孩子更多的关心,不应当简单的认为这是孩子进入青春期的表现,而且孩子在这一时期的改变往往并非是单一的,只要家长对孩子足够用心,必然能够从中发现一些蛛丝马迹。比如,孩子以前回家的时候总爱在吃完饭后和父母聊会在学校的事或者在客厅看会电视再进房间学习,但是突然某天开始,他对学校的一切开始避而不谈,吃完饭立马回到房间将门反锁,即使在家他也会把自己包裹的严严实实的,仿佛有什么秘密藏在衣服下一般,不能轻易泄露出来,这些表现看起来就是一个孩子进入青春期的变现而已,但是如果这些变化是一个长期遭受校园暴力侵害的被害人的表现,也无不合理之处,假如这个孩子只是青春期倒也无妨,但若他的确是遭受到了校园暴力,心里承受着巨大的折磨,因为某些原因如施暴者的威胁或者内心的胆怯等不愿意向父母诉说,这时父母作为与孩子朝夕相处的最亲近的人,必须承担起自己的责任,采用较为平和的

方式与孩子进行沟通,循循善诱的让孩子说出来他自己的遭遇,并且在此过程中 要给予孩子支持与鼓励,让孩子知道他们有坚强的后盾。

学校在校园暴力发生后也应当冲在第一线,积极采取相关措施对校园暴力予以正确处理。首先,以班主任为首的教师群体作为对班级情况最为了解的人,对班级里是否存在校园暴力问题应该要进行彻底清查,一旦发现学生有上课注意力涣散、成绩急剧下降、性格明显变化、情绪极为低落等表现,便立马与该同学进行约谈,询问最终原因。其次,班主任当与学生交谈后得知的确存在校园暴力现象之后,向受害同学进一步了解具体情况,但应注意语气与用词,不应再次伤害受害学生。明确施暴对象后,不应仅仅只与施暴者进行苦口婆心的语言教导便将此事告一段落,而应将此事通知双方家长及学校,让双方家长在学校,对于此次事件进行处理,将解决此事的权利交给家长,而不是由学校自己背着家长偷偷解决。最后,学校在得知校园暴力事件时,应当注意保留相关证据,并对受害人采取一定的保护措施,避免将受害人遭受到校园暴力的具体情况和细节向外界透露,以避免受害人的二次伤害。

### (二)各方协商和解安抚被害人心理

学校和家长在知悉校园暴力发生后,应当立马对校园暴力进行处理。韩国《校园暴力预防及对策法》第十六条规定了对受害学生的保护措施,当校长认为有必要立刻对加害学生采取惩戒措施时,可自行对加害学生采取以下五种惩戒措施:

- (1) 向受害学生书面道歉; (2) 禁止接触、威胁、报复受害学生或举报学生;
- (3) 在学校内提供服务; (4) 接受专家的特别教育或心理治疗; (5) 在一定期间内停止到校上课。<sup>33</sup>校长采取紧急措施后要立刻向校内设立的对策委员会报告并获取处理意见。校园暴力后学校对于校园暴力的第一步处理尤为重要,对于尚未构成刑事犯罪的校园暴力,老师可将施暴者与被害人双方家长约至学校,当面对此事进行说明,学校要客观中立的对此事进行处理,不因双方家庭经济、地位不同而有所偏颇,将校园暴力对孩子的危害性告知双方家长,对被害学生家长的情绪应当予以理解并积极安抚,对于施暴者的家长则应当进行思想及法治教育,让其明白自己的孩子犯了错,应当承担相应的后果。组织双方协商,由施暴者的

\_

<sup>33</sup> 尹美善、杨颖秀:《韩国中小学校园暴力校内防控机制及启示》,载《教育科学研究》2018 年第 3 期。

家长对被害人的生理及精神创伤进行赔偿,使得被害人家属在此事中得到公平的对待,此外,更重要的是对于被害人的处理,被害人在校园暴力中遭受的伤害是金钱所不能弥补的,除了给予经济上的补偿外,更应当让被害人感受到自己被认真对待,要让施暴者在真心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后,向被害人郑重进行道歉,学校还可以安排施暴者对被害人进行行动上的弥补,如为期一个星期或者一个月帮助被害人做值日,或者每隔一个星期写一封真挚的悔过信,此类举措虽然不能完全抵消被害人所受到的伤害,但在某种程度上可以适当平复被害人内心的伤痛,使被害人有足够的时间去慢慢愈合伤口。

### (三)运用司法程序维护被害人的合法权益

校园暴力的程度不同所应采取的处理方式也应有所区别,对于造成了较为严 重后果的校园暴力,则不应当再以调解为解决方案,学校应将此事上报,家长则 应委托律师介入,进入诉讼程序,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2017年6月24日,网 上流传出一段视频,视频中一个学生在厕所被人逼迫捡拾粪便,他向拍摄视频的 人不断求饶但是对方还是坚持逼他舔手指, 此次事件在网上引起轩然大波, 网友 称之为"延庆二中校园霸凌事件",事后警方会同区教委进行调查,发现被害人 还曾遭到涉案学生索要钱财累计百余元和伤害身体等欺凌,经鉴定后,该学生身 体损害为轻微伤程度,最终结果是,7名涉案学生构成寻衅滋事违法行为,但只 有 5 人被给予行政处罚,另外两人因不满 14 周岁而不予处罚只是责令其监护人 严加管教。从视频中可以看出施暴学生绝非初犯,被害人事后也遭受到了重大的 心理创伤, 但是被害人却没有得到应有的补偿。这让人不禁思考, 未成年人保护 法的初衷,是保护未成年人不被不法侵害呢,还是保护未成年人犯法不被追究? 笔者认为在我国对未成年人持保护原则的司法大环境下,司法人员在对被害人的 受害程度进行判定时,不应仅仅以物理方面的伤害为判定标准,也要关注被害人 精神层面所遭受到的创伤,全面评估被害人的受害状况。即使无法对施暴者处以 相应的刑事处罚,也应当令施暴者及其父母承担起应负的民事责任。对于施暴者 一方经济有限无法承担民事赔偿的,国家也应当对被害人主动提供经济上的救济, 以平复被害人及被害人家属的心情。

### 二、恢复校园暴力被害人心理

### (一)建立和完善对被害人的心理疏导机制

一方面,学校应当重视对遭受校园暴力侵害的学生的心理疏导,在日常的学校管理中,积极开展相应的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培养学生掌握自我心理疏导的基本,提高学生的心理素质及抗压、抗打击能力,预防学生在遭受校园暴力侵害后产生心理障碍甚至心理疾病,从而产生怨恨心理,实施不良行为甚至违法犯罪行为。同时学校还应注重提高被害人的精神疾病预防知识和心理健康知识的水平,帮助其自我发现心理问题、预防心理问题并及时、正确进行心理保健。<sup>34</sup>此外,学校应当建立专属于学校内部的心理咨询室,通过对外招募具有相关心理咨询师资格证的人或者在本校老师中征召具有相关经验的人作为心理咨询老师,每周固定对外开放,让有需求的学生能够有个地方倾诉自己内心的痛苦与烦恼,对于遭受了严重校园暴力的学生可以视其恢复情况而决定疏导方案,恢复较好的同学老师可以通过平常多沟通加以关注,而受校园暴力影响较大的学生,老师应当主动进行干预,采用温和的方式劝说其接受的学校心理咨询,由心理咨询老师给予其专业的帮助,并为学生建立专门的个人档案,对学生在校期间的心理状态进行长期的动态关注,一旦出现异常便及时介入。

另一方面,政府部门应针对校园暴力被害人构建公益性的心理援助机构。被害人实际上是一批为社会和其他未遭遇犯罪损害的成员付出了自己代价的人,因此,社会对被害人必须负担救助的义务。<sup>35</sup>比如政府部门可以通过设立未成年人被害人的心理咨询热线或网站,为遭受校园暴力的被害人提供专业的心理咨询服务,也可以向社会招募具有相关志愿者经验或者对校园暴力有所研究的人,成立专门帮扶校园暴力被害人的志愿者团队,联合学校、家庭,定期安排遭受校园暴力侵害的被害人参与志愿者活动,有针对性的开展具有娱乐性及治愈性的活动,重建被害人的心理。

#### (二) 创建有利于恢复被害人心理的环境

被害人遭受到校园暴力后,心理和精神状态定会受到一定影响,而这种心理

<sup>34</sup> 周利群:《刑事案件未成年被害人的心理损害及其救助探析》,载《法制与社会》2017年第9期。

<sup>&</sup>lt;sup>35</sup> 赵可、周纪兰、董新臣著:《一个被轻视的社会群体——犯罪被害人》,群众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277 页。

上的创伤往往需要很长时间才能彻底恢复,心理医疗是被害人心理恢复的一个重要环节,心理医生可以提供较为专业的建议,但是心理医疗并不能代替心理援助,不能代替社会对被害人的情感支持。社会公众和被害人周围的人应当努力创造一个充满爱心的、宽容的生存环境,为被害人提供感情支持,帮助其重返社会。<sup>36</sup>

首先,学校应该形成保护被害人的氛围。校园暴力被害人最终任然要回归学 校,学校作为被害人重要的生活、学习场所,其环境对被害人心理恢复的影响不 可估量。一方面,以班主任为首的老师们要对被害学生予以关心,由于校园暴力 的影响,被害人的学习成绩和学习效率往往会有所降低,这时老师,不应只是单 纯的批评指责,而应当予以理解,并且在学习方面多加照顾被害人,让被害人重 新拾起学习的动力,回到原本学校生活的正轨上。除学习上的照顾外,老师也应 当做一个聆听者,主动与被害人沟通交流,将孩子当成自己的朋友,关心孩子的 心理动态。另一方面,学校应当将被害人的被害情况有所保留的只告知被害人的 家长与所在班级的老师,老师在了解情况后也不应当将此事在班级中说开,现实 中有些老师, 自以为自己是在帮助被害人, 在班级中将被害人遭受校园暴力的事 说出来,呼吁其他同学对其进行帮助照顾,但是这往往会对被害人的自尊心造成 一定的伤害,有些同学甚至会以此作为笑柄对被害人进行嘲讽,这不仅不利于被 害人心理的恢复,反而会给被害人造成二次伤害。老师应当通过自己的努力,在 班级日常中营造一个互相帮助、互相爱护的友好氛围、让被害人感受到来自同学 和老师的关心爱护而无其他心理负担。但是,如果被害人所受心理创伤较为严重, 原来所在的学校对于被害人遭受校园暴力的事也都有所了解,为了被害人有个更 好的心理恢复及学习环境,转校也不失为一个较好的应对措施。

其次,家人应当重视遭受校园暴力侵害的子女的心理需求。学生本身由于年龄较低,心理成熟度不够,在遭受到校园暴力侵害后极其需要值得信赖的家人所给予的情感上的支持、鼓励与慰藉。父母此时应成为予孩子最温暖的港湾,在孩子遭受校园暴力后,表现出一些退化和一些攻击性反应时<sup>37</sup>,应当予以包容,理解孩子内心的痛苦,主动与孩子沟通交流,慢慢打开孩子心中的心结。同时父母在这时应给予孩子更多的陪伴和希望,被害经历很大程度上会让孩子失去对自己未来和世界的信心和信念,父母此刻若表现出自己的失望更会降低孩子的自我恢

<sup>&</sup>lt;sup>36</sup> 李伟主编:《犯罪被害人学》,中国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149 页。

<sup>&</sup>lt;sup>37</sup> 赵国玲主编:《中国犯罪被害人研究综述》,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242 页。

复能力,所以父母更应对自己的孩子怀抱希望,在工作之余带孩子出去散心、旅游,排遣孩子内心的苦闷情绪,带领孩子重新找回对自己、对生活、对世界的热爱之情。

最后,被害人不应受到人们的指责和怀疑,媒体报道应当顾虑被害人的心理。被害人即使内心承受了巨大的折磨,但他们不一定指望得到同情,他们可能只是希望被当成一般人对待,而不是把他们当成另类对待,家长、学校的老师及同学等,不能歧视被害人,甚至以"咎由自取"等字眼指责被害人,新闻媒体在对相关事件进行报到时,应当注意对被害人的隐私予以保护,尊重客观事实,不能为了抓住群众眼球、追求经济效益而窥探被害人隐私。对于一些恶性的校园暴力案件,不应置被害人的感情和心理感受不顾,将案情过分夸大,过度渲染案件中的具体情节,进行不实报道。这不但会使被害人感到非常的不公和愤懑,而且还会勾起被害人痛苦的回忆,造成心理上的反复伤害。38

# 结语

学校作为一个纯洁之地,应是孩子们度过孩童时期并且获得成长最为合适的 地方,但校园暴力的频发却使学校逐渐成为学生的梦魇,对学生的身心成长造成 了一系列不可估量的负面影响,其中较为典型且较为严重的,便是本文探讨的主 题,校园暴力被害人的恶逆变犯罪。

但校园暴力的被害人具有一定的特殊性,其兼具受害人与加害人的双重身份, 主观恶性并不大,在其恶逆变犯罪后,出对其采取必要的惩罚外,更应当注重对 他们进行教育,健全他们的人格,使其走出校园暴力侵害的阴影中。

彻底清除校园暴力尚有难度,但预防校园暴力被害人恶逆变犯罪在某种程度上也是抑制校园暴力的有效应对措施,少年强则国强,只有重视预防校园暴力及校园暴力被害人的恶逆变犯罪,还给学生一个纯净的学习之地,社会的未来才会有希望。

\_

<sup>38</sup> 罗大华、俞亮、张弛:《论刑事被害人的心理损害及其救助》,载《政法学刊》2001 年第 5 期。

# 参考文献

### 一、著作类

- 1. 劳凯声著:《变革社会中的教育权与受教育权:教育法学基本问题研究》,教育科学出版社 2003 年版。
- 2. 许久生著:《校园暴力研究》,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4 年版。
- 3. 张娟娟著:《校园暴力欺凌防治研究》,九州出版社 2018 年版。
- 4. 赵可、周纪兰、董新臣著:《一个被轻视的社会群体——犯罪被害人》,群众出版社 2002 年版。
- 5. 李伟著:《犯罪被害人学》,中国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0 年版。
- 6. 吴宗宪著:《西方犯罪学》, 法律出版社 1999 年版。

### 二、编著类

- 1. 应培礼主编:《犯罪学通论》,法律出版社 2016 年版。
- 2. 郭建安主编:《犯罪被害人学》,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7 年版。
- 3. 赵国玲主编:《中国犯罪被害人研究综述》,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9 年版。
- 4. 孟昭兰主编:《普通心理学》,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4 年版。

### 一、 杂志类

- 1. 姚建龙:《校园暴力:一个概念的界定》,载《中国青年政治学院学报》2008年第4期。
- 2. 叶剑飞、沈海华:《论高校校园暴力概念的界定》,载《黑龙江教育学院学报》 2012 年第 1 期。
- 3. 王鹏飞:《校园暴力:概念的反思与重构》,载《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2006年第3期。
- 4. 刘焱、李子煊:《我国当前校园暴力的概念界定与现象研究》,载《安徽理工大学学报》2010年第2期。
- 5. 彭拥兵:《论校园暴力及暴力游戏罪过生成机制》,载《重庆工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6年第1期。
- 6. 金志利:《校园暴力事件的成因分析与对策》,载《中国科教创新导刊》2010年第11期。
- 7. 陆士桢、刘宇飞:《我国未成年人校园暴力问题的现状及对策研究》,载《中国青年研究》2007年第3期。
- 8. 张美英:《象牙塔里的阴影 ----- 透视国内校园暴力》,载《校园心理》2011年第1期。
- 9. 任海涛:《校园欺凌"的概念界定及其法律责任》,载《华东师范大学学报》 2017年第2期。
- 10. 黄祝良:《校园暴力原因剖析及应对策略思考》,载《柳州职业技术学院学报》 2009年12月第4期。
- 11. 史锦程:《新形势下我国校园暴力预防与惩治机制探微》,载《法学研究》2017年第1期。
- 12. 杨清溪:《班主任,请您站在治理校园暴力的最前线——班主任治理校园暴力的几点思考》,载《班主任》2017年第1期。
- 13. 赵桂珠:《校园暴力危害及防治措施》,载《教书育人》2017年第2期。
- 14. 齐婉华:《校园暴力现象的原因与对策分析》,载《法制与社会》2017年第5期。
- 15. 陶建国:《韩国校园暴力立法及对策研究》,载《比较教育研究》2015年第3

期。

- 16. 陶建国:《日本校园欺凌法制研究》,载《日本问题研究》2015年第2期。
- 17. 李洛云、李超云:《从潜在被害人角度考虑解决校园暴力》,载《人民法院报》 2016年第1期。
- 18. 尹美善、杨颖秀:《韩国中小学校园暴力校内防控机制及启示》,载《教育科学研究》2018年第3期。
- 19. 罗大华、俞亮、张弛:《论刑事被害人的心理损害及其救助》,载《政法学刊》 2001 年第 5 期。
- 20. 荣月:《未成年人校园暴力犯罪的特征、原因及有效预防》,载《现代教育管理》2016年第2期。
- 21. 陈晓荆:《心理干预与预防校园暴力》,载《闽江学院学报》2009年第6期。
- 22. 冉亚辉:《中国校园暴力的特殊性与遏制路径论析》,载《教育理论与实践》 2017 年第 13 期。
- 23. 周利群:《刑事案件未成年被害人的心理损害及其救助探析》,载《法制与社会》2017年第9期。
- 24. 刘广三、向德超:《校园暴力中被害人向加害人的角色转换》,载《河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18年第3期。
- 25. 徐凝、田谧:《未成年被害人转为犯罪人的原因及被害预防》,载《河北建筑科技学院学报(社科版)》2006年第3期。
- 26. 王临平、赵露娜:《防止未成年被害人恶逆变》,载《青少年犯罪问题》2001 年第3期。
- 27. 赵卿:《未成年人心理疏导和矫治制度研究》,载《青少年犯罪问题》2005年第1期。
- 28. 张建荣:《刍议未成年被害人自身的致害因素》,载《青年探索》2004年第1期。
- 29. 尹逊强:《校园暴力的现状及预防对策》,载《实用预防医》2004年第5期。
- 30. 严运锦:《我国中小学校园暴力事件预防对策研究》,载《教学与管理》2017年第4期。
- 31. 陈敏、张婕:《西方校园暴力的预防与应急模式探析———以美国为例》,载

《广西青年干部学院学报》2013年第1期。

- 32. 史锦程:《新形势下我国校园暴力预防与惩治机制探微》,载《法学研究》2017年第1期。
- 33. 王吉:《一个校园安全的建设蓝本: 奥维斯校园暴力预防计划简介》,载《外国中小学教育》2004年第8期。
- 34. 辛永林:《不同校园暴力的特点及其行为动机探究——基于侵犯动机理论的 认识》,载《中国科教创新导刊》2014年第14期。

### 二、外文期刊类

 Reiss, A. J., Roth J. A., Understanding and Preventing Violence, Washington, D. C. National Academy Press, Vol 1-4, 1993.

### 三、 学位论文类

- 1. 贺岚:《看不见的角落———关于我国中学校园里的女孩欺凌现象的研究》, 重庆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4年。
- 2. 李璟雯:《被害人恶逆变预防研究》,华东政法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2年。
- 3. 杨静妍:《受家暴女性"恶逆变"犯罪之心理分析及防范研究》,华东政法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3年。
- 4. 陈云:《中学德育预防校园暴力存在的问题及对策探究》,青岛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7年。
- 5. 杨小媚:《未成年被害人向犯罪人转化问题研究》,湘潭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2012年。
- 6. 何敏:《被害人恶逆变犯罪探析》,中国政法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7年。

### 四、 中文网站类

- 1. 百度百科:《4.27 榆林米脂砍学生事件》,
  - https://baike.baidu.com/item/4%C2%B727%E6%A6%86%E6%9E%97%E7%B1%B3%E8%84%82%E7%A0%8D%E5%AD%A6%E7%94%9F%E4%BA%8B%E4%BB%B6/22545603?fr=aladdin,(访问日期:2018年10月21日)。
- 2. 最高人民法院网:《司法大数据专题报告之校园暴力》,
  <a href="http://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119881.html">http://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119881.html</a>, (访问日期: 2018年10月21日)。

- 3. 中国青年网:《中国留学生在美群殴同伴 绑架后殴打折磨持续 5 小时》, http://news.youth.cn/gj/201506/t20150612\_6743656\_1.htm,(访问日期: 2018年12月1日)。
- 4. 中国裁判文书网: <a href="http://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a>, (访问日期, 2018 年 11 月 25 日)。
- 5. 无讼案例网: <a href="https://www.itslaw.com/">https://www.itslaw.com/</a>,(访问日期,2018年11月25日)。

# 在读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与研究成果

### 一、论文类

1.《传销犯罪中的斯德哥尔摩综合症分析》,载《知识-力量》2019年第11期。

# 后记

流光容易把人抛,红了樱桃绿了芭蕉。犹记得收到华政录取通知书那天自己激动的心情,而今却已到了即将毕业的日子。在华政的三年是收获颇多的三年, 是一段成长的旅程,在此,请允许我向那些给予我帮助和关心的人表示最真心的 感谢。

首先,特别感谢我的导师应培礼老师。在这三年的学习及生活中,应老师予以了我无尽的关心与帮助,本篇论文得以完成也离不开应培礼导师的指导,对于我的任何问题,应老师总是悉心回答,解答了我的很多疑虑。对于恩师的关心与照顾,学生无以为报,唯有在日后的学习与工作中,牢记应老师对我的教诲,勤学好问,砥砺前行,不辜负恩师对我的期待。

其次,特别感谢陈和华老师对于本篇论文的指导。陈老师不仅学富五车,上 课颇有趣味,对学生也很关心。对于本篇论文,他耐心予以指导,指出存在的问题并告知我改进方法,此篇论文才进一步得到了完善。

最后,感谢邱格屏老师、王瑞山老师、马贺老师等华政所有犯罪学教研室的老师,带我走进犯罪学、爱上犯罪学,并教授我相关学习方法,能够成为他们的学生之一是我的荣幸,对于他们的谆谆教诲,我会一直铭记于心。同时还要感谢百忙之中抽空参与此次论文答辩的答辩组老师们。

虽然即将毕业,但这不是终点,而是另一个人生旅程的起点,我会带着所有 老师的指导与教诲,在日后的人生中,不断努力奋斗,砥砺前行,不辜负他们, 亦不辜负自己。